

湖 北 論 壇

1944
109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目 錄

短評三則	抱軒守仁雲坡等
一、鹽政的今昔	
二、如此合作事業	
三、改進本省教育的補充意見	
從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說起	賀有年
法治真詮	張介一
本省土陳的錯誤及其改進	邵以增
申論公營企業的成敗關鍵	黎少岑
恢復本省棉產首位之棉蟲問題	李鳳藻
敬告青年成人和老年	蘇智光
夜宵	端木蕻麟
讀「湖北青年要爭氣」後	真工
我們慚愧我們委曲	高資
關於湖北青年要爭氣的回聲	周傑
去年隨北事變經過	管文倫
敵人和饑餓壓迫下的光化	張震
近幾年的房縣	何作民
咸豐縣長陳文非法捕禁徐議長光壁案紀實	沈肇年

湖 北 論 壇 社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六 月 一 日 出 版



鹽政的今昔

抱軒

中國的鹽政，在長期引岸制度下，不知造成了多少財國，裝滿了多少官囊？這一黑暗勢力，一直伸延到革命後二十餘載，政府立好了的鹽法，遲久不能實施，都是他們作祟。抗戰以後，引岸被敵衝衝破了，取而代之的是專賣，專賣的結果，仍是商人漁利，民衆吃虧。前不久，專賣制度取消，緝私關卡裁撤，中國鹽政到此才得到解放，民衆才從鹽的世界得見天日。果然，鄂西各縣自由採販零售的商鹽，比公營機構配售的公鹽，價格便宜得多。因此，民衆感戴中央的德政，謳歌抗戰的賜予。

不過，最近民間又有這麼樣的呼聲：「這幾年，我們向合作社買鹽，真是格受欺！他們知道鹽要漲價，便留着不賣，我們只好淡食。等到政府宣布加價之後，他們又把價錢抬得很高，斤兩短得很多。有時爲買鹽守候整天，跑走幾次，找不着社裏的人。也沒有看見政府派人查過，問過。好了！這幾年存零售的商鹽可買了，不獨價錢低，斤兩足，而且要買便宜，便利得多。可是，

，聽說商鹽又要被禁止，果真這樣，我們又要爲吃鹽活受罪了！這是天給予我們的命運嗎？」

近來商鹽比公鹽的價格低些，是千真萬確的事，至於有無禁止商鹽或企圖禁止的事，暫不管他，只把幾點感想寫在下面：

一、從鹽政的歷史看，鹽政之弊原於「壅」，鹽政之利在於「通」，因爲壅便易於勾結，通則無從壟斷了。今中央既把這制度由塞改進到通，地方自應也無權由通推轉到壅。

二、政府從前運銷民鹽，宣示的宗旨是，防止商人操縱居奇，用官方來平鹽價。今在「通」的新制度下，商鹽價格較低，假如禁止低價的商鹽，一定要專銷高價的公鹽，是不是符合從前的宗旨？

三、鹽是任何窮苦民衆要吃的，所以鹽勸加價，在民衆看來，是天大的事。王占元做湖北督軍時，有一次想把鹽價每斤加一個銅元，因那時的省議會堅決抗議而中止。這是軍閥時代的事，爲時不遠，應該有不少的人還記得？

如此合作事業

守仁

合作社是人民的企業，特別是窮苦人民的企業。其目的是保障並改善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使他們不受或者少受私人資本的

榨取。所以合作社的組織，集股，經營，負責人員，盈利分配等都有特殊的規定，與普通的工商企業不同。

我國戰前的合作事業偏於信用合作，也就是錢貨方面。抗戰以來，農貨衰落了。起而代之的是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仍是不發展。但就實際情形而論，所謂消費合作並不是合作社，乃是私人商店更壞的一種組織。它不是改善人民經濟生活，而是超經濟的壓榨人民。

現在縣鄉兩級多有合作社，保也購有合作社它們的業務如何呢？且分別來看。食鹽定量分售這是消費或購買合作的業務。然而合作社的鹽，既短少，又濫雜，最重要的是按時買不着，廉價進的鹽漲價才賣。這些話是真的嗎？真的。合作社鹽生意不壞，公鹽無銷路，人民說買商鹽，這就是。其次，合作社向人民收購農產品，這屬於販賣合作的業務。合作社向人民購買農產品常是利用鄉保政治力量，壓低價格，這還不算，還要徵派民運送。比如某機關向某鄉合作社購買木油，每斤二百五十元。而合作社交予民運的是每斤五十元，再徵民運送運費，來回運費給運費一千元，實際上每名運快要貼二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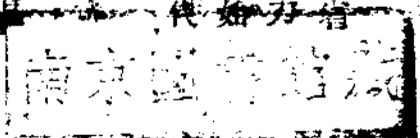
而以按常理下所謂消費購買販賣合作，都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聯繫，避免商人的從中剝削。而我們現任的合作社恰相反，造成了對人民的剝削，比商人還厲害。而且這種合作社不是例外，却是多數。特別縣鄉合作社是如此，這是貪污奸商們勾結農權人民的新投資。名義上，合作社是為大眾謀福利的事業，又可以不納所得稅營業稅，更可以利用政府收購物資的大題目，為所欲為。這真是名利雙收的勾當。

許多地方，人民稱合作社為活作孽或作孽社，這表現人民觀感。我們常說要減輕人民負擔，別的且不談，單把合作社認真盤頓一番以紓一番，也就造福不小。政府本有鑒及此，早定有取締冒牌合作社的辦法。可惜討論過了很久，我們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所動作。

最近，省鄉社成立了，然而它是把受訓學員當作各縣縣鄉社的代表開的大會。這還是小事，最重要的是它使各縣冒牌合作社取得了合法地位與保障，更可以胡作妄為。

其次，合作社是特殊事業，其負責人應有特殊的考慮。省聯社的理監事多是現任官吏，還有商界名流的人物，他們的權力無論如何高強，儘可担任許多其他事業，却不宜於辦合作社。如果說這種舉代表扶植提倡，那也應在榜選扶植，不能取而代代之。

再其次，省鄉社中政府有一批股份。這些資本如何運用我們要注意。照普通辦法，不出兩途：一是貸放給縣鄉社，一委託縣鄉社向人民一收購貨物。這兩種辦法都是加重合作社的負擔。最合理的是經營生產合作，但這一股合作關係形以及辦理合作者的作風，這是不容不察及的。恐結果還是走而收購「的」路，若然，這要同冒牌合作社投降，向它們入夥。人們把合作社原形都看透了，把接受規章都看透了。然而從上到下，都是呱呱叫的合作社，天下事從何說起！



改進本省教育的補充意見

本刊第二期，胡伊默先生等發布改進本省教育意見一文，要點是：一，補救公費制度的困難；二，打破學系門戶之見，以救師荒；三，嚴守教學進度，以提高學生成績；四，認真管訓，以提高學生品德。第一項是政府的責任，第二項是校長的責任，第三，四兩項是教員和訓育人員的責任。各方面負起責任，教育才可以改進，才可以辦好。這些意見，可謂公平，透澈，誠懇，我應各方面一定樂於接受，勇於實行。

爲求急收實效起見，特提出二點補充，就是這些責任先要政府負起。第一項不待說，是要政府負責的。公費制度發生困難，已非一朝一夕，這一大問題，早就不應擱下，倘再含糊糊糊讓他永生不死的下去，湖北教育的生命便從此斷送了。第二，三，四項，也非政府負責不能有效。要怎樣負責呢？第一，要慎選校長。人是一切事業的主體，事業的改進，更要主體健全。校長得人，一切校務他會負責推進，教員更會聘齊。第二，要嚴密考察。教學進度如何？管訓情形如何？假如主管機關老是不過問，慢說

要改進，就是原本很好，也會墮落下去。如果不斷的考察，管教工作便不能不緊張。第三，要認真獎懲。獎懲是策勵進步的有效方法，無論任何知識道德水準較高的人羣，都是需要的。就令有人以教育爲生命，不須政府獎勵，但把成績優異的提拔出來，也好使別人有所嚮往。就令有人把現有職務不當一件事，去留滿不在意，但把成績太劣的淘汰掉，也好使別人有所儆戒。最怕的足不肯自動考察，偶因被勸而考察，仍是敷衍塞責。這樣改進的希望，便會流於虛空。

責任本是各方面，不過政府的責任較多，較大，尤其是改進之初，非政府挺身負責不可。因爲政府是有能的，不僅政府應該有能，亦惟政府才能夠顯出能來。

放言教育關係建國前途的大道理不講，說句自利的話，爲了我們的子女，爲了我們的後代，我們對於湖北教育的改進，是放不下的。但絕對不存奢望，不作過分要求，希望政府對於這點點平凡意見，早日予以滿意的答復！

從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說起

賀有年

這幾年，政府對於公教人員的待遇，不斷的調整，調整的時期，一次一次加快，調整的數字，一次一次加多。這說明物價上昇，幣價下降，一天一天加速度的波動。假如不能穩定幣價，安定物價，而以加薪解決公教人員的生活，顯然不是辦法。假如不另想辦法，恐不易克服經濟的危機。這一問題的研究，解決，是政府經濟專家和主管機關的責任，我們只能提示這一要求。茲就調整待遇直接發生的問題和相關的問題，分別提出來，與國人商榷。

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是：

待遇愈調整，低級人員的生活愈艱窘；縣以下的財政愈陷於無法支持。

抗戰後，初期調整待遇，是平均支給補助費，厚薪俸不動，大小人員待遇的差額很小，尚為合理。後來，調整方法改為照薪俸加成，從加一倍起，最近加至二五倍，聽說重慶是加三十五倍。現行官等官俸規定，最高為八百元，最低為五十五元，在平時已覺距離過遠，不甚合理。戰時為維持生活，照原俸級比例加成，更覺距離太遠，太不合理。而且高級人員均有特別辦公費，也是一次一次的大量增加。相形之下，低級人員更顯得窮乏不堪。而且調整待遇，本是因為物價高漲而謀救濟，但是待遇調整之後，通貨加多，又刺激物價很猛烈的高漲。低級人員增加之數，登時即不敷高漲之數，所以待遇愈調整，低級人員愈感覺生活

的壓迫。

自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劃分以後，縣以下的收支，便是各自為謀。縣以下的生活程度，本較大都市為低。但經濟的滲透性極為強烈，在戰時尤為迅速，物價波動的影響，很快的遍及於全國的每一角落。就湖北而論，多數縣份的生活程度，比戰時省會——恩施低不得好多，而恩施縣級人員更是與省級人員在同一生活水準之下。中央和省級人員既是因生活不能維持，需要調整待遇，縣、鄉人員同樣生活不能維持，當然也同樣需要調整待遇。但是縣、鄉財政，不比中央有借債及發行鈔票之權，完全靠本身的收入。而中央應當撥給各縣的款項，又沒有盡數撥給。所以本省縣級人員的待遇，到今天，有的縣份僅加二倍，頂多的加至八倍，而中央和省級機關低級職員所入，比縣長多得多。據說縣財政收支的數量，已經達到頂點。無以復加，鄉級更不待說。

第二個要提出的問題是：

知識份子都擁擠在中央和省，縣以下則大感人荒。

政府新近對於人事上的措置，與調整待遇平行的是裁併機關和裁汰人員。當然，駢枝機關和冗員是提高行政效率的障礙，果真要刷新政治，是應當裁併和裁汰的。可是裁下的人怎麼處呢？有的另覓途徑，鑽求工作，有的投機營利，改革圖存，有的踴躍街頭，待後顧室，茫然找不着出路。這反映從前之多設機關，多用人員，確有社會背景。就是知識份子鄉村空留不住，

只有堆積在都市，又無法向實業方面發展，遂趨於做官一途，人引人的進機關去。因此機關不能不多設，人員不能不多用。所以前幾年，中央和省事業都開展，處處都需人，只愁沒有人，不愁沒有事，每一機關官長更動，須得早請託前任代為維原整有人員，而原有人員都想乘機活動，升進，一時演成人事波動的現象。到今天，因為要刷新政治，或者也是財政的關係，大刀闊斧裁減起來，情形就兩樣了。從前是事多人少，現在是事少人多，飯碗的掙扎，搶奪，又演成人事波動的又一現象。機關首長更動較快，隨首長而更動的人員較多，一批擠上來，便有一批擠下去。這說明政府機關組織擴大與縮小，都是由於寄生都市的人口太多，同一的原因，演出不同的現象。

回頭再問縣以下的情形怎樣？新任縣長奉委之後，往往因延攬幹部入選的困難，遲延至一兩個月始赴任。鄉鎮公所幹部的，大都是短期訓練出身的，知識，能力，自難望。委任。小學教員除在鄉鎮中心學校有少數師範生外，保國民學校大半是教員家子弟，千字文的老夫子們，或者是巫道星命之流濫竽充數，可以說從縣到鄉，保無一處，無一時，不感覺人才荒。

鄉村方面請的是事，而事找不着人。都市方面有的事，而人找不着事。何以形成這樣的現象？原因當然很多，而都是服務的人待遇高，服務的人待遇低。都市人員的階級高，每升一階，待遇高，服務的人待遇低。若以人事的關係而論，升階，階，便可由升官而至於發財。在鄉村中的人員，天天想升，想發，而且永無升發之望。這種現象，恐怕是演成這現象的重要原因，至少也是助長這現象的重要原因。

第三個要提出的問題是：

如何使人才肯到鄉村？如何使鄉村留住人才？

我們天天喊人才下鄉，而人才不肯下鄉，重要的原因，上面已經探討過。要挽救這現象，對症下藥，便須先求兩點着手。

第一公教人員待遇要公平。這可分為兩點說明。一、待遇的差額不應過大。在民國開辦之初，大小人員一律支生活費二十元，共苦同甘，經過不短的時間，沒有人過異議。不如，不足以表示新氣象，不足以表示永革命精神，不足以激發服務情緒。及後人員愈到下层，需要的人數愈多，這多數人的待遇如高，高人員太抵，一如貴族之尊，一如普力之卑，自難期。多數人不肯俯就，行政效率如何？所以現行的官等，應是加成的辦法，實有合理改訂之必要。二、中央和公教的待遇應與縣以下相等。雖然都市生活程度較高，待遇也應較優，但為要人才下鄉，自當使鄉村生活的人生活比較寬裕。就是大受壓迫，不能例外吧，也應使鄉村服務的人壓迫比較減輕。如果待遇均等了，都市上事既不易謀，謀得了也不受享福。而鄉村中又有事可謀，在鄉村辦事也不算受罪。這樣，屯積在都市的人才自尋出路，便移到鄉村。

第二，要鄉自治財政充實。要提高鄉村人員待遇，須先充實鄉的財政。充實的途徑，如整頓稅收，清理公學款產，發展公營事業等等，都要積極盡力。在目前，有急待解決的，即中央依法撥發給縣的預算額，尚未如數撥給。這國大綱第十條一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經費，每

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中左列各款為縣收入：一，土地稅之一部。二，在土地稅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三，土地陳報後，正附稅額田賦之全部。四，財政部二十九年度財政綱要第七四二四號各省文。五，新縣制實施之縣首先從事辦理。其已辦完成縣份，所有正附稅額附加並應切實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宜而悉數歸縣，以供縣地方新興事業發展。俾人民知政府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六，又查各縣田賦原有各種附加之總和，均超過正賦一倍以上。而已辦土地陳報各縣溢增賦額，亦平均在一倍以上。遵照財政部法令，中央所收各縣之田賦，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撥歸縣。田賦既改征實物，即應照實物適宜作價計算。此為當然之事。而財政部因各省要求之結果，自本年起，按照征起額數目，撥百分之十五，每市石折價五百元。撥額既少，物價又低，各縣因此陷入窘境。固然，中央有中央的困難，但不能僅顧本身的困難，而不顧遠徵與法令，不顧建國的根大本。假如長此下去，縣以下的人員眼睛睜看到中央和省級人員的待遇繼續增加，而他們一籌莫展，工作情緒行政效率，尚何在問？所謂自治單位

，所謂基層政治，恐無法支持。這絕不是杞人憂天，而是擺在眼前的事實。而現要吸引人才下鄉，要優待鄉村服務人員，依法應劃撥的自治財政收入、自應予以合理的解決。

待遇公平了，自治財政充實了，人才下鄉的口號，才可以希望實現，這裏所稱的人才，也許有人批評不得人才，但在人才貧乏的今天，只要是曾經住過學校的，或是在機關服務過的，都不能不說人才。浪費在都市，真是可惜！把他們作廢，鄉的幹部，作國民教育的師資，總比現在的人選為好。非如此，也不能適應大量的需要。它無用為有用，化腐朽為神奇，這是革命時期鼓動人才的必要手段。

現代的文明，是從都市孕育長成的。現代的民主，也是以都市為先導。人口集中都市，從世界歷史看，在進化的某一階段，本不壞現象。可是在中國，想依稀畫葫蘆，從都市上培植起民主政治，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今天的民主，要掉過頭來，從廣大的鄉村畫根基。國父以地方自治為建國的基本工作，真是卓越之見！假如忘掉了這效的精神，忽視了鄉村的重要性，企圖於都市名國春色園圃之後，灌開一朵爛漫之花，那不僅是幻想，而會變為可怕的惡夢！

風月

微言

羅斯福最後一次的榮譽..... 謝德譯

實施新政的條件與精神..... 王通權

獨立人事制度的重懸..... 汪啓才

新縣制的檢討與改進..... 金重威

我們要獲得徹底解放得怎樣..... 葉樂洋

楊家驊與黃學..... 楊春波

談為政之道..... 一波

假如給他們一個機會..... 謝德譯

改革..... 胡寧譯

李四光棍..... 止兀

崇川談往..... 南宜

本心室雜綴..... 再

曉成素描..... 波痕

湖北論叢 第一卷 第三期

社風曉施 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法治真詮

張介一

(一)

一提到「法治」，許多人便以為它是「刻薄寡恩」的傢伙，它面裏裝着殺人的「劍子手」；它是專為「作奸犯科」的壞人而設的，「束身自好」的人們，儘可戴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老光鏡子，不去管它。甚至以為讀「法」的人都是「認棍」，是操縱是非，消滅黑白，從中漁利的一生意經。這種不合時代的觀念，雖然已逆向着潮流走向沒落的途程，但是，却仍多多少少地發揮着它阻礙推行法治的效能。在高等法治的今天，不但是「刑罰會明理」的人不應再存在着這絲毫的餘渣；或是一般人民，也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使他們能突破這種不合時代的觀念，而另建立起一種正確的心理，來幫助法治的推行。

一般人之所以誤認法治為刻薄寡恩的，實因把法的範圍看得太狹了的原故。真刑罰相聯繫的刑法，固為法之一部。但其他大部分，大之如維持國際秩序的國際法，作為立法根基的憲法；小之如學校的章程，學校的規則，凡一切政治社會的行為規律，都屬於法的範圍。其目的雖在維持社會的安寧，其於人類的幸福，密切的關係，實有個人日常生活。任何人都要遵守，初無好人與壞人之別。例如行人靠左走，夜行與前必須開燈光等等的規定，是為保護行人安全而設的，並非是預防性實，並非是「禁於已然之後」。是「一切人應守的規律」，並非是「作奸犯科」的壞人而專設。再如「細點來分析，從我們還沒有具備「人」的資格以前，生

活在媽媽的腹腔裏的時候起，推至出生，成年，結婚，生子，以至於死亡。在這個漫長的人生過程中，可以說沒有一時一刻不因着法律的保護而生活，沒有一時一刻能走出法的生活的圈子。我們在胎兒時期，國家恐怕有人非法的侵害它將來的利益，於是民法第七條有着：「胎兒以將來非死者為限，關於其個大利益保護視為既已出生」的規定。在未成年前，法律恐怕知識能力不夠，易受他人詐欺，于是有「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的規定。（禁治產人亦為無行為能力人之一種）「推之如結婚時，結婚儀式之規定；結婚後，夫妻財產制中「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於約法或憲法中，又有種種自由權利之規定；達到一定年齡後取得公民參政資格的規定；於議會中，所發言論與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之規定（見五五憲草第三三條，以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議事規程中，都有這種規定），以及離開人世前，遺囑方式的規定，身後所遺財產如何分配於繼承人之規定，那一點不是為着保護我們日常生活而打算？

再說被許多人認為專為「作奸犯科」的壞人而設的刑法而言。其內亂外患諸罪，是為着保護國家的主權與獨立而設的；妨害秩序，公共危險等罪，是為着維護社會的安寧而設的；竊盜侵占等罪，是為着保護個人權利利益而設的。從被處罰的犯人方面看，固然帶些「懲戒」的意味。從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整個人類

類方面來看，却是一種顧全大局、懲前毖後的不得已的措施。又那一點不關係着我們每個人的生活，生命，自由，幸福呢？豈容我們的戴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老光鏡子，來觀察不同時代的東西嗎？

在嚮呼法治的今天，企求法治推行的差滿，實在不能使一般人民在舊法，惡法，蔑視法的概念了。反之，要使他們生出愛法護法，崇敬法的心理。要達成這個目的，一方面要提倡研究法的風氣，使明白法的人日多。把舊日不知法為何物而依恃着衙門以作威作福的「紙老虎」的證據打倒，消滅他們濫用充數的陋習。一方面將充塞在坊間的，不必要的白紙黑字，儘量的消滅着普通的法律常識——例如租佃、買賣、完稅、納稅、抽丁、派伙、以及訴訟、訴願等行爲的方式及其他一切與他們日常生活有關聯的法律常識，散布到每個窮鄉僻壤裏去。國民學校可採作課本，成人班、夜課班更可作爲教材的重心。使他們聽懂了，用慣了。用羣衆的公議，減輕一些額外的負擔，掙脫一些殘暴的壓榨。使他們從實際運用中，找出興趣；勞碌生活中，找出安慰，找出了法的可愛。法的可敬法的值得維護的所在。這樣作下去，成人班，夜課班的課堂才有人跡，高懸的招牌才有意義。「法官」掃除了，「文盲」也掃除了。或許以掃除「法官」爲掃除「文盲」的手段，其效果比徒呼「掃除文盲」還來得大。

(二)

一提到「法治」，許多人便以爲祇要國家有了完備的法規，或用法規來治理人民，便是「法治」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有國家便有法規，世界上斷沒有不具備法規的國家存在。這是古今中外

的事實，勿庸多述。可是，不見得有了法規的國家，就可以說是進入了「法治」的領域。同時，用法規來治理人民，以求人民共同守法，這也是每個國家共同的要求。換句話說，無論是君主國或共和國，專制國或民主國，以及其他各種類型的國家，未嘗不要人民共同守法的。可是，僅以法規來尋求人民共同守法，就可以說進入了「法治」嗎？要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一定要看看人家，想想自己，來一個「法治淵源」的探索。

「法治」這兩個字，作爲學術上的用語，却是晚近的拍來品。它是「法治主義」的成果，是「法治國」一詞的縮語？法治國——是「警察國」的對稱。它是工業革命後實行權力分立制度的產物。原來自封建制度崩壞以後，其次產生的爲「警察國時代」。至此時代，集權思想，逐漸發達。向爲領主所有之權力，假假集中於國家，融合而成國家之權力。其時國家之公的權力，由君主自身或其所屬官吏行使。存于國家與人民間之公法，以關係民刑訴訟之司法爲最主要。法院獨立之原則，已漸見確立。但是行政則尚未受法之拘束，得以絕對的權力，侵害人民權利自由。此種專制行政，畢竟發生反對運動。許多朝野人士，提倡行政亦須受法拘束。如贊同盧梭之民約說者謂：「人民最高權利之行使，即在法律之制定；其所制定之法律，不特拘束法官，抑且拘束行政官吏及國家元首」。同時，討論權力分立說者亦謂：「備定法規以外唯一之真正權力，爲法律上之執行權。執行權更別爲司法與行政而行動，司法既已依法執行，行政亦當模範司法而行。」卒因學理上之鼓吹，與實際運動之結果，而產生了現代的「法治國」。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斷然的說：「法治國」與「警察國」一類，本質上不作於一般法規的有無，而在於國家權力之行使是否受法之拘束以爲斷。換句話說：具備法規，要求人民共同守法，是「警察國」與「法治國」的共同要求。而當國家行使權力時，不受任何法規的拘束，完全由執政者的自由意志來決定，這才是「警察國」的本質。反之，國家行使權力時，須受嚴格的法規的拘束，個人意志決不能超越法規，這才是「法治國」的特徵。所以「法治」的真諦，從近代的意義來說，其重點是應重在國家，是國家應受法律拘束以行使其統治權的意義。

怎樣才可以使國家受法律拘束以行使其統治權呢？在目前文化水準下，惟有實行權力分立的制度。因爲在權力混合的國家中，制定法規的，同時也是執行法規的，而所謂制定法規，通常又是由自己的意志來決定。法既既由自己的意志來決定，則依該法規，豈不就是放任自己意志？更進一步說：自己的意志就是法規，則一切依從自己意志的行爲，都成爲法律的行爲，也都是合法的行爲。這樣作下去，國家的執政者，就根本不會發生違法的事實，怎談得上法治？所以要實行法治，一定要實行權力分立的制度。立法機關（立法權）在不違背憲法的條件下制定法規。執行機關（行政，司法兩權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權）在不違反法規的條件下執行法規。（固然行政機關也可以制定法規，但不得制定行政上基準的法規）它們都在互相獨立的状态中，經營其獨特的權能，彼此不相侵擾。立法機關如制定了違憲的法規，不單執行機關可以拒絕執行，並且就不能發生形式的或實質的效力。所以在法治國的憲法中，都有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的規定（約法第

八四條，五五憲章第一四〇條）。執行機關如發生了違法的執行行爲，則構成貪污瀆職，內亂，外患諸罪，則法律鉅罰其違法行爲施以適當的制裁。在這種狀態下，把各級法規構成一道以憲法爲頂點的法網，儼然地建立起一個「法秩序」來。任何權力的行使，橫的方面從立法、司法、行政以至考試、監察諸機關，縱的方面從最高機關以至最低機關，都必須受它的支配，把整個國家置於一個「法秩序」之下。這樣的制度，就是權力分立的制度。完成了這種制度，就達成了一「法治國」，也就是近代的「法治」。所以說：法治是權力分立制度的產物。

法治的真正意義既已明白，現在且來想想自己。

本來法治這兩個字的結合運用，在我國古籍中也可找出，如禮之樂記章句：「於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形象德矣。」禮非之有度篇謂：「故繩直而柱木斷，準夷而高劑，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但是當時的所謂「以法治」，所謂「以法治國」，與現代的所謂「法治」，可以相提並論嗎？現在且把當時法家的言論摘出，予以比較，作爲解答的依據。

史記商君鞅列傳說：「民不可以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又說：「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這幾句話的主旨，雖在說明何以變古的道理，但是也表明了當時立的法權是完全操在君主一人之手。君主既兼握行政立法諸大權，這自然是與現代以權力分立爲前提的法治不相吻合的第一點。

韓非有度篇說：「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避匹夫」，史記商君鞅列傳說：「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斷其師公孫賈」，兩人的主張都頗有「法律之前，萬大平等」的精神，可惜韓非不曰刑不避「君臣」，而單曰不避「大臣」，商君鞅更乾脆地說：「太子君嗣，不可施刑」，這顯然沒有做到「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地步。這自然是最近代以法律平等為內容的法治不相吻合的第二點。

韓非五刑篇說：「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怨之弗為改，鄉人譴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責，三美加焉，而終不顧其脛毛。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又說「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這兩段話的用意，實帶着性惡說的眼鏡，而生張以嚴刑峻法來管治人民的，至於除庶民以外的各階層如何以處，却未嘗「一視同仁」，這是何重治民而放任執政者自身的明證。自然是與「依法以行統治權」為特徵的法治不相吻合的第三點。

總之，依當時諸法家的主張所產生的國家，是權力混合的政體，是貴人超越，不平等的法律，是依一人或少數人的意志來決定一切的政治。這種國家是恰與上面所說的「警察國」的性質相當，又與現代的所謂「法治國」是相差太遠了。一般學者祇爲了與當時並行的「禮治」相區別，因名之曰「法治」，實在並不是現代意義的「法治」。

我們要推行的真渴慕的法治，是近代意義的法治。這種法治，與其說是治理人民，勿寧說是治理國家自身；與其說是要求人

民守法，勿寧說是要求國家自身守法；與其說是國家對人民的義務，勿寧說是人民對國家的要求；與其說是國家的責任，勿寧說是人民的權利；這是時代使政治潮流，這種合乎時代的觀念能普遍的深入人心，推行法治倒是水到渠成的事。

(三)

最後，還想向立法專家們略進一言。

「取法乎上得乎中，取法中得乎下，取法乎下斯下下矣」。這種極富彈性的百工準繩，早已深深牢固地深植在歷代的士大夫階層。生活在都市。忘記了廣僻的鄉野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立法不顧行法。抬起手腕，狂高標準：「一經頒布，白紙黑字；糞土灰燼而已。取法乎上果得乎中！」「及下下矣」。執法者因以饒氣，視為具文；奉法者因以糊塗，等作兒戲。法信掃地，理所當然。政治、文化、法律都是以經濟組織為基礎的，有了怎樣的經濟組織，就反映出怎樣的政治、文化和法律來。否則，豆渣磨脚，駝石屋蓋，那是空中樓閣不可終日的。故立法貴切實，發現也。可以說：凡發現的法律，一定切合事實，而一切切實的事，一定能在十足發現。昔漢高祖命叔孫通定朝儀，言之曰：「度吾所能行者為之」，這真是一語道破立法之妙的精闢名言。今天要推行法治，「取法乎上得乎中」的心理，實在不能再讓它生長下去了。要建立一種「取法乎下得乎下」的結實心理。立法之時，不要忘記了廣僻的鄉野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以「度國民之所能行者為之」為立法準繩。走一步是一步，做一事算一事，我們早夜警勵着，仰望着！

(完)

本省土陳的錯誤及其改進

邵以增

(一)幾個特點

土地陳報，是一種新興事業，論其歷史，至今不過十餘年，目前全國各省都已開辦，而且辦得差不多了。辦理土陳的最初目的，只是整理田賦，平均負擔；可是在戰時，却更便利於徵實政的推行，的確，土陳的意義與價值是很重大的。

本省土陳的辦理，是執行中央國策，是全體中之一部份，其意義與價值，無待深論。惟本省辦理土陳的辦法，則有幾個特點，與其他各省，略有不同：

第一是地價因素分類特別細密，但是說明又很簡略：按縣本省所訂地價因素表中所列，土地種類，分為田、地、山、蕩、四種。田類地目，包括平田、畝田、壩田、塆田、沖田、塹田、岡田、梯田、山田、畝田、岬田、溝田、旱田、畝田、湖田、沙田、灘田、灣田、石田等十九目；地類地目，包括熟地、坡地、山地、撈地、灘地、沙地、灘地、石地、草地、林地、園圃地、市廛宅地、城廂宅地、集鎮宅地、鄉村宅地、墓地、軍學用地、農業用地、漁業用地、公共用地、交通用地等二十二目，上面二十二個地目中，還可細分為數十個；山類和蕩類地目，也不下十幾個。地勢方面，則以水名劃分，計有裕水、近水、遠水、反水、隔水、放水、寬水、浸水、天水、清水等十三種；類別的沙土名稱，亦有三十一種之多，實際上本省是否需要如此細分？我們沒有經過普遍的地質調查，當然難以確斷，其他各省，亦有分別數個項目者，恐怕沒有這樣複雜。例如貴州省在決定項目之前，選取

若干專門學者，赴各縣考驗，就實際普遍有的地價因素，鑑定幾個項目，應用起來，不覺繁雜，至於每一地目內的等級，也以本省劃分較多，級距較短。

第二是按照地價徵收賦稅，折徵實物折率固定：各省對於土地陳報後，應即參照土質收益及有關條件，改訂科則。一般採用的方式，是以畝為單位，判斷田地優劣，分成三等九則，按級課稅，可是本省所採的，却是用單一標準，根據業戶陳報的地價，課取地價稅，代替過去田賦的三等九則，並且徵課的稅率，視土地的徵實徵幣而異，例如徵實稅率，悉照地價百分之一為稅率；徵幣稅率則為十分之十五或二十，此種釐訂方法，雖較進步，不過，正因循從價課稅，那麼，評定地價的良惡，影響人民的負擔也特別大；其次，田賦或地價稅徵實折率的決定方式，本有兩種：一種是徵實折率隨地價的高低，也就是地價總額的多寡而變動，這種折徵率的計算，即以該省或該縣的地價總額，去除每年應徵實物的總配額，所得的商數。另一種是折率固定不變，因為物價高漲，地價不能隨着提高，而實物的配額亦不免有變動，因此，就用改變地價的方式來調節，使每年折徵率，始終合于實物若干市斗市升，本省所採的方式，多半採取後者的精義，這也許是適應環境的一種調節方法，嚴格地說，有長處亦有短處。

第三是依照地目用途，劃分徵實徵幣：利用土陳成果，徵課地稅折收實物，按中央規定，應以地區為劃分標準，即每一地

照賦額折征實物；市地則征收國幣，目前許多省份，也正依着這一標準實施，可是本省當時因為感到中央這種辦法，實際施行時，容有若干困難：首先，縣地和市地，難有其體劃分標準，其次實物收益，不限市地縣地均有，因而也就改以地目為劃分征實幣標準，並將收益極少的土地列為不課稅土地，其劃分情形如下：

(一)折徵實物的地目：計田類為平田，畝田，墾田，墾田，沖田，塋田，岡田，橋田，山田，岳田，岬田，溝田，旱田，塋田，湖田，沙田，灘田，溝田，右田等十九地目；地類為熟地，坡地，山地，坳地，沙地，灘地等六地目。

(二)征收國幣的地目：完全屬於地類，計林地，草地，市廛宅地，城廂宅地，集鎮宅地，鄉村宅地，軍用用地，工業用地，農業用地，漁業用地，公共用地，交通用地，園圃地，湖地，鹽地，亂石地，斜坡地，墓池等十八地目。

(三)暫不課稅土地：計山類為石山，林山，柴山，礮山，童山，草山，耳山，等七地目；蕩類為備水蕩，蓄植蕩，溫泉蕩等三地目。

此種劃分方法，理論上，足能使人民負擔趨于合理，然而實施起來，正因為有征實幣的劃分，那麼，鑑定地目是否有錯，就極可能地表現於人民的負擔上，這點，本省情形特別嚴重。

(二)錯誤現象

本省，辦理土陳時限比較短促，技術比較簡略，作業人員也都由於臨時訓練的，發生錯誤，乃是意料中的事，任何省份，亦皆有此現象。本省後方各縣辦竣土陳，利用其成果，折徵實物以來，各級民意機關，地方團體，乃至社會輿論，對於這關係人民

自身負擔的問題，向政府機關陳訴，呼籲，請求補救的案件很多。然則究竟這種錯誤已到了怎樣的程度呢？其實如何？確也難盡答：第一，我們認為一般民衆所說的錯誤，大抵是比較性的，例如甲縣的征實負擔加重，乙縣的負擔減輕，則甲縣的人民，必然從比較的觀念上，認為甲縣的土陳錯誤特多，乙縣的人民，默無言；第二，從個別土地來說，有損于己的錯誤，固然誇張其詞，即實際有利的少數柔弱農戶，也為大勢所趨，起而附和，事實告訴我們，錯誤不一定完全是負擔加重，假若有負擔減輕的錯誤的話，又多半是被隱沒的；第三是錯誤的成份，比較偏重於地價和地目，對於地畝，大家以為關係少，不去深究，這是由於稅額的多寡，基於地價，地價高低，因地目而不同，並且劃分征實幣，又以地目為標準之故。

以上只是綜合的觀察，如果我們進一步根據實際報導，擇錯誤的現象，加以分析，則可分為下列三個方面：

首先，從技術方面說：這種錯誤，主要的是：

(一)面積測算的不確：土地陳報的測量方法，按照規定有木板儀測丈和幾何公式測算兩種，可是戰時儀器缺乏，短期訓練出來的測丈員生，亦不能精確運用木板儀，所以實際施測時，盡量用幾何公式測算者為多，而且並不按照一定方法去做，由測丈生任意數目，任插標籤，量錯一條邊長，就影響整個面積，有時則根本不去測量，隨便估計一個畝數，錯誤當然更大。至於高山岩嶺，本也無法施測，通常只好用比例目測法，實在難說有多大準確性。筆者曾親聞某縣測丈員生，將業主的土地面積，由百餘畝減成十餘畝，終於也混帳過去了。

(2) 地目填查的不實：本省規定的地目項目既多，說明又欠具體，本也易發生不自覺的錯誤；加之一般作業人員，多憑主觀判斷，或憑好惡輕率填查，其結果，有應該征實的地目，反而誤成減稅；分明實在可以種稻谷的田，却填成地或坡；分明是有收益的坡，又列為免稅的田；有山地者，竟可不納賦稅，同時，地形地貌以及土地利用方式，隨時有所變動，可是地目一經鑑定後，如果發生上項變動，一般業戶也都不去申請更正，主管機關，亦無專人調查，因而實際地目，即與原來的陳報單所列，不相符合。

(3) 地價評估的失平：土地價格，在同一時期，往往因地位地質與水利、灌溉收益等而有種差異，所以本省所採的估價方法，理論上是可以達到比較精確的程度；可是，實際上進行一般土地的地價調查時，沒有做切實，尤其是前項的填查地目，發生錯誤後，核算個別地價的結果，也就不免有地類低而地價高，或地類高而地價反低，以及益其全部收益，尚不足以完納稅的不平現象。例如某處田地，表面上看，比其他田地的土色地位都好，那麼所評定的地目，就高，估計的地價等級也隨之提高，可是這種田地，有着水氣，水澆，風濕，陽差，等條件上的不良，其收穫量特別微薄，評定地價時沒有注意到這些，就發生極大的錯誤了。

其次，從辦理程序方面說，此種錯誤，大都屬於人謀的不嚴，下面幾種情形，也是很普遍的：

(1) 填寫土地陳報單的陳報單，應由人民親自寫之，然而一般農家識字的太少，縱然稍識幾個字，也不能將複雜的陳報

單，填寫妥善，不得已，主辦機關就把填寫的任務，委給業務人員或鄉鎮長，一手代庖，填完以後，再將陳報單分送保甲長，轉灣採角地交給業戶去蓋章或捺手印，要他們默認。如此，陳報單上所填的，只憑業務人員的判斷和保甲長臨時的口述，業戶本人又無糾正的機曾和力量，常與實際情形不測，或是遺漏錯誤。

(2) 鄉村民眾，良莠不齊，尤其是稍識文字的，便成爲鄉村中的痞紳，此種人物，非常狡滑，辦理土地陳報，他們便將自己的田地，充於他人名下，或將他人的產權報在自己單內。愚昧無智的，雖給他們去完稅納稅，他們再以免除負擔，將來執行營業時，原有業戶發覺產權喪失，又不免引起訴訟，雙方如果發現得早，應以爲主陳辦理不當，互相推諉責任，不去納稅。

(3) 地形地目，常因利用方法的變更，或自然力量的侵蝕，而有變異。一般業戶，在辦理土地以後，如果有了這種變異，多不將改變情形，呈報更正，鄉村之中，土地買賣分產合業，亦爲常有的事，業戶對於地權變動，並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農時較久，就使陳報單上所載事項，與實情未必相符。

(4) 在辦理陳報時，對於數人共有的土地，或二個業戶以上連界的若干土地，作業人員爲了簡便起見，往往不將對分陳報。僅註明「共有」字樣，因此，同一土地，如果爲數人共有，就有數人的陳報單，其有人忠厚守法的，當然根據標準重復納稅，給與收人員以中飽的機會；其有人比較滑頭的，就互相推諉，

最後，從人事方面說：業務人員從中作弊造成錯誤，實在也令人乍舌，其程度或有超越技術和程序者。筆者親聞一個實地

從事這項工作的人說起：當他嘗到這某縣時，告發作業人員受賄舞弊的案件很多，並且都能提出確實的證據，有些士隊人員在鄉間，簡直無忌，竟敢以姦淫婦女為竄改地目地價的條件，一夜私通，即可減低賦稅負擔，這種情形，越是離省會愈遠，愈易發生。所謂「天高皇帝遠」，何人敢來檢舉？

本來，贖粉人員，享受公家待遇，依法不能接受人民任何招待，可是，實際工作時，他們却大受款待，我們曾看到本省參議會的報端，某縣縣的招待費用，有化到一二百萬元，實在駭人！果真這些業務人員，接受了如此優厚的招待，能將業務認真辦去，猶有可說；然而事實上，則那些意氣浮揚的紳士，反以招待的優劣，來作為衡量人情，寬嚴填報地目地價等級的標準。因此，士陳錯誤，變本加厲了。

此外，各縣辦理士陳以後，亦有未能切實辦理公告的，究竟錯誤情形如何，一般業戶，無從詳加考察；有時，確有錯誤，業戶申請更正，却不一定完全給予改正，相反地，作業人員對於業戶的申請更正，也有視為行賄的良機者，或者未經申請更正的業戶，濫極檢舉，故爾某甲某乙有訴，以便交賄者，這又是人事上使錯誤嚴重的一面。

(三) 根本原因

土地陳報的一般錯誤現象，上面已經簡略談過，這些錯誤，其根本關鍵，究在何處？許多人加以批判時，大都側重於表面或完全歸咎於人事，這果然是重要的一環，假如進一步看，我們却覺得下面幾點，更是發生錯誤的本源：

(一) 辦理時限規定過促：辦理士陳的時限，照本省所訂各縣

辦理土地陳報業務規定表現定，連準備宣傳等項工作不在內，不過七八個月，在此短暫時期內，要完成的業務項目，計有組織，設計，訓練，實習，宣傳，調查，編丈，複查，厘定標準地價，業戶陳報，公告，審核統計，造冊及厘定地稅稅率等十四項，前六項是準備工作，所佔時間為卅天，實際作業的項目是編丈，複查，估價，陳報，等項，總計應佔時間，僅有二百五十天，此種工作，包括調查，分界，插標，造冊地稅清冊，繪製圖冊，按址查丈，抽查查量錯誤，厘定地目，地價，指導陳報，核收報單，公告更正，核對數字編造戶冊等項，都是缺一不可，繁雜而重要的，並且後方各縣一般面積，少則八九千方里，多則二三萬方里，以如此短促時間，辦理如此廣大面積的士陳，不得不使作業人員，爭取時間，草率從事。

(二) 作業人員訓練未精：人才缺乏，本是我國辦理一般新興事業時，所感到的先天缺憾。本省辦理士陳，時限既極迫促，更無法羅致大造人才，以應急需，所以除了高級幹部由省選派以外，其餘最重要的中下級幹部，就由各訓練機關分區分批集中訓練，可是我們從訓練機關來說，按照規定每期訓練為一個半月，當然一個半月的時間，要把土地陳報的學理和技術，訓練精當，是不可能的，從員生的質素說，因為土地陳報須具有相當的學識基礎，才能使理論和技術的訓練澈底領悟，本省所招收的員生，照訓練機關印發的資歷表看，亦都僅受過初中或小學教育，這種學識基礎，總嫌相抵，再以訓練的教程來說，項目雖然很多，恐怕只能講述一點結論，業務訓練的課程，除了法令規章的講述外，當應用常識和必要的理論，也並不很完全，至於品德修養，服務精神

的訓練，本亦不是短期內所能造就的，這要看招考時的標準了。

(三)測算方法採用未妥：地球表面，曲折起伏，要將一種立體地形，投繪於平面圖上，理論上說，非先用精密的器械，實施三角圖根經緯儀遠鏡測量，逐步控制錯誤後，方能精確。土地陳報採用局部的接近測丈，不論方法如何，原不免有錯誤；不過，如果方法把握切當，確能減少錯誤。本省規定的測丈方法：在平原地帶以平板儀和幾何公式測量法行之；在山岳地帶則用一種比例目測法行之。平板儀測量比較容易準確，然而事實上儀器缺乏，且一般員生能否具有適用的技術，亦成問題，所以採用不廣。幾何公式測丈，若純以數學眼光來看，本不應該有錯，其實這方法，極易發生錯誤。例如：測算方形近地的面積，是量取一邊的長度，加以自乘；測算長方形近地的面積，是量取縱橫兩邊的長度，加以互乘。如此，方形或長方形近地一邊量錯，就使面積有很大的累積錯誤。同時，實施測量時，多由測生報數，拉尺，插標，報數是否正確是一問題；測標以樹枝竹竿代用，是否完全插在邊界上，又是一個問題；遇到地形陰蔽之區，測尺能否拉直，也為問題；基于此種技術條件，本省地籍錯誤，實在無法避免，至於山地的目測，更不必說。

(四)地目劃分標準含糊：本省對於查勘地類地目的規定，是概以近為單位，依據地類地目用途地勢地質各種符號綜合配屬一致規定辦理。但是關於實際辦理的方法，規定很簡，至於每一地類劃分地目的項目，形式極為精細，每一地目的說明，乃近于抽象，例如田類地目的畝田，墾田，墾田，沖田四種，其各別的說明是：

畝田——丘陵區間之廣大平壤田，噴水灌溉便利者。
墾田——山岳區間展開較廣之田，原地形平緩灌溉便利者。
沖田——乘山迴合間之帶形田，原地形平緩灌溉便利者。
墾田——丘陵區或山岳區間之盆地，原開闢灌溉便利者。

表面看，文字雖然不同，實質上却頗難有一具體辨認的標準，在作業的時候，很可能地給予作業人員一個模稜兩可的觀念，生出許多錯誤。

(五)估價因素包羅未周：本來，農地和市地性質不同，其估價方法，亦復不同。土地陳報估價的主要對象是鄉村農地，所以本省採用的比較估價法，是很切當的。照本省規定的估價方法，是厘定標準地價，以地價區為範圍，以地目為綱，市地為單位，查照最近三年地價之平均價格，依據實地查勘之各種地目之地價因素，劃分等級；各種地目每等之標準地價，以最近三年土地價格之平均價為準。至估評一般地價的組合因素，規定確有地勢，地位，地質三項。照此規定，實際用來評價，可能有下面三個根本錯誤的缺點：

第一是農地既與市地性質不同，其價格的估定，應以農產收益多寡為標準，即須重視收益還原價值，完全以市價為準，是不足的。

第二是影響農地產量的因素很多，如土地化學和物理性質，土地的坡度，水源灌溉，農場的交通便利，與市場的距離，以及氣候，雨量，濕度，陽光，風雹等等，任何一個因子有了不同，就可使收益發生變化，如果僅用地勢，地質，地位，三項因素的評分是不完全的。

第三是鑑定農地等級，應於劃分區域內，選擇若干足以代表

某種地目的代表土地，推究其肥瘠程度，水旱次數，耕種難易，運輸便滯，收穫多寡等等，來詳加考察，才能決定該地區的標準地價，以便根據這一代表土地，推查其餘土地的分數等級。我們評估每一地目標準地價的土地，未必是選擇代表土地，則推查其餘土地的等級，比較就難有一個具體的模型作為標準；同時，在推查其餘土地所得的每一因素的分數，求取總計分時，假若未就各個因素的重要性，施以「加權」，僅採算術平均法計算，也易於把各因素的重要性忽略，發生不自覺的錯誤。

(四) 改進要點

土地陳報有錯誤是事實，然而並不是完全都有錯；錯誤的現象很複雜，錯誤的原因很繁瑣是事實，然而並不是不能卸繁駁簡地加以補救。我們珍惜過去的成果，同時又必須極力改善過去的成果，那麼，就只有嚴格實施錯誤土地的復查更正。

本來，復查的方式，分普查與抽查兩種；復查的動態，亦分自動的復查與接受申請的復查兩種。所謂自動的復查，即在土陳業務進行過程中，由主辦土陳機關自動舉行的「按鄉逐段抽查，抽鄉集中普查」，及「有約券地抽查，無約券地普查」；接受申請的復查，則係業戶對於土陳事項發覺錯誤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的事後查核更正。目前一般所指的復查，也就是屬於後者。此種復查更正工作，現在正已普遍展開，將來必然還是繼續進行，雖然，我們深知整理土地最澈底的辦法，是依據土地法規定的程序來實施，行政廳最近決議將土地陳報停辦，恐怕亦有此意；可是，實施正式測量，究非短時期內可以完成。尤其是戰爭結束以後，百廢待舉，除了未辦土陳或陷區戰區，因為復員建設的需要，

必須及時推進地政外；大部份的後方自由區域，為着國家財力入力的不敷勻配，必然相當重視已辦的土地，作為改進稅制的根據。因此，我們對於各縣已辦的土地成果，更須特別澈底求其完善可靠，縱然耗費一些財力，亦非毫無意義。茲就本省一般錯誤現象，錯誤原因分析的結果，針對現實需要，提出若干改進要點，以供社會人士參考：

(一) 簡化申請手續：辦竣土陳各縣，對於錯誤的復查更正，定期召開保民大會，由縣田賦課及縣政務課派員參加，隨帶申請表格，當場代為填寫，辦完申請手續。

(二) 延長復查期限：復查期限，雖經一再延長，但過去手續較繁，多未普遍申請，仍應按照實際需要，採用前項辦法，普遍申請，俟全縣申請完畢，（規定幾次保民大會內必須辦理申請），然後另組復查隊，一次復查。

(三) 慎選復查員生：就過去辦理土陳作業人員中，特別挑選資歷較高，品德敦厚的人員，再施短期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學識水準，不足之數，徵用本省農學院農工等校畢業學生，參加工作，此項人員，必須以非本籍，並以社會經驗較少的熱情純潔青年為原則。

(四) 改進復查程序：除一般復查程序，仍依法令規定外，其改進之點：

(1) 由縣政府負責，會同縣田賦課，另行組織土地陳報復查隊，其高級技術人員，由非本籍而具有大學畢業資格的青年擔任，縣長為隊長，田賦處長為副隊長。復查方式，絕對公開。

(2) 由地方黨政，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學校，社團，代表

及地方官平定，組織巡迴稽查隊（名稱不一定如此），隨時派員查勘地籍工作的進行。並設立審告廳，檢舉情弊。

(3) 查費經費由省主管機關負擔，負責人員不得接受人民請託，其待遇照官級人員支給，並按章列報外勤，車船，食宿等費。

(4) 調查結果，除在保民大會按戶按段分別公告宣佈，以昭大信外，並須呈報省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正式冊籍；如呈報核定，不得更正冊籍，亦不得銷毀冊籍。

(5) 採用特殊丈量法：丈量時，測量土地面積，應用平設儀器為主，如測量儀器不敷分配，可採用簡便的繩網，來施行特殊的測量，這個方法，即先用一定長度的實質繩網，織成若干小方格的繩網，每小一方格，邊長為一市尺或二市尺，面積合一方市尺，繩網大小不拘，惟計算時以六百六十六個方格為一市畝。實測時，選由測丈生及民衆緊拉繩網，覆于田土之上，計其所佔方格數目，即得田土面積。地形崎嶇的土地，亦可就此補設，湊成整數，採用此法，有下列幾個好處：

(1) 繩網性質柔軟，可適合一切地形應用。

(2) 可免除一般無測量智識的農民，對於自己田地面積多少的懷疑。

(3) 方法簡便，不必應用數字公式的計算，直接記載面積。

(4) 減少技術上的錯誤，崎嶇土地，不必劃分成若干幾何圖形的小塊來測算。

(六) 減少地目種類：本省原訂地目表及征實幣劃分標準，分別予以修改，先聘請專家數人，組織土地經濟調查隊，儘先擇定區域，實地調查各縣農地性質及土地經濟要況，重新簡化地目分類，加註具體說明，俾便將原有填查的地目，予以統盤調整。

對於征實幣地目劃分的標準，也有重行考慮的必要，即除了地地，市鎮的工業，公用事業以外，一律征收實物，暫不課稅地目；(因沒有收益，地價也就沒有)亦不必另行分類。

(七) 修正估價標準：對於切實有餘的土地，其地價估定，以收益還原價格與市價的平均數為準，即調查最近三年的收穫量，

(特別注意作物的性質和收穫時期)及該地通行的長期借貸利率，從總收穫中減去百分之三十之數定此數，須實際調查後，方能確定。比例)為耕作費用，扣除每年的純收益額，再以通村利率去除每年純收益額，計算其商數為收益還原價格，與市價兩者平均，作標準地價的準數。至於地價因素，亦應將原定的地質，地位三項，改為土壤，坡度，水源，運輸，雨量，濕濕，風霜，荒蕪等數項，以求明晰；評定分數時，採用加權的算術平均法計算，以分別各因素的輕重程度。

(八) 調整估價標準：查完竣以後，根據總地價額，去除實物總額，以所得商數為折實率。此折實率，不必一定全盤一律，亦不必一定固着不變，如此，可使每年的實物配額，平均負擔於一之地價之上，關於實物價格的標準，其中征幣地價的累進額，應酌予加重，或改變累進率，使征實幣的負擔，躋於平均。

九、切實管理地籍：由各縣出派地籍管理專員，分駐各鄉，負責辦理土地業權的分割、變更、移轉、消滅等登記；地籍地目改變動的查核校正，使地籍所載與實際情況相符。

(十) 嚴懲貪污作偽：作業人員辦理地籍查更時，發生舞弊情事，除撤職查懲治外，一般民衆，有意圖浮報或串通作偽者，亦一律予以懲治，對申請查更者，如有錯誤的土地，如為市地，可照價收買，由公家轉行出租，收取租金；如為農地，遷移該地收作公耕，保持業主原有產權，給與自己宅地的地租。

申論公營企業的成敗關鍵

黎少岑

在上期本刊中，胡伊默先生，就公營企業與私營企業對比，列舉公營企業所以失敗的原因，鄙見亦有同感。茲再本胡作所涉及諸問題，加以申論，以質於胡先生，並求正於關心本問題的人士。

一、業務問題

1. 公營企業隸屬於政府機關，隨政府之活動而活動，一切施政計劃的變更，行政人員的異動，在在都可能給與公營企業以很大的影響，因此較難有一個確定的獨立自主的企業前途。

2. 公營企業，屬於某種經濟政策的產物；舊的經濟政策，隨時有改弦更張的可能；新的經濟政策，多帶試辦的性質，或者偏於原則性，陳義過高，因之有些企業，易於和其所從生的政策脫離，甚至轉變而為其對立物，模糊或歪曲了那企業的真正前途。

3. 公營企業直接對政府負責，間接對人民負責，人民才是公營企業的真正股東。有如此之多的股東，論理比私營企業，更多手指目視；但如缺乏民意機關，則原來對政府負責的，蛻變而為對官吏個人負責，這樣官僚制度，便有機會來妨礙企業的正常發展，使它不可能有純企業化的光明前途。

由於上述三因，公營企業既較難有明確的前途。主管人員，周旋於官商之間，窮於應付；職員們存着遲早總要關門的感覺，且認為那是理所當然，拖一天算一天，毫無愛護他那從事的企業的心理。

要一個公營企業有明確的前途，首先要確定這一企業的中心

業務。一切衡量，都應以中心業務，是否能順利推進為標準；所有的人力物力，都應為推進業務而動員。主管的實施，政府的考核，社會的批判，都應針對業務着眼。對於業務得失的衡量，比其他考核，保有較客觀的標準；縱然人事關係不很好，只要業務辦得起勁，昭昭然在人耳目，也不怕任何人顛倒是非；這樣主管人員，才能抱着一個固定的目標，放胆做去；職員們看到企業有了辦法，也就肯竭誠從事，自圖發展。

社會上有公營企業，一定還有許多同類的私營企業，業務成敗的標準，不難擬定。一切以業務為主，首先問業務成績如何；業務不行，其他的再好也不必談；業務夠得上標準，還必須在保持原標準的前提下，來檢討並改進其他次要的問題。務使局內局外的人，目光都集中到業務上去；業務的得失是不可諱言的，官僚作風失去了最後閃爍的機會，業務自然也會走上發展企業的正軌，有一個明確的獨立自主的光明前途。

二、組織問題

公營企業的一組織照例龐大，「一職員照例多，」此例究由何而開，不能不歸功於官僚制度和衙門氣習；一天不和官僚制度等等絕緣，即明知日趨絕境，亦無以自拔。公營企業是企業，同時又是機關，在兩者之間，構成既非企業，亦非機關的畸形組織，官派和衙門習氣，有時比機關來得更兇；一些不行的官僚和政客，在這裏找着了最後的用武之地；種種顛預，敷衍，推拖拉的積習，在在都足以阻礙企業的發展。要公營企業完全企業化，

同時還須要求所有機關的管理都真科學化；不然，一切革新都會遭遇暗中的掣肘，或者會變質為相反的實質。

今如有一公營企業，爲了組織龐大來實行緊縮，論理應先看那些業務可以結束，那些業務可以合併，再進而看那些人原有的業務已經結束，必須引退；那些人原有的業務已經合併，應該讓有力兼任並願意兼任的人接辦，總之完全從業務上着眼，進退去就，絲毫不容許有私情存在其間，被遣散者亦無所怨。但事實上每難如此，上級的主管必須「買帳」，各方面的關係，也不能不牽就一下，緊縮的實行，乾縮和業務脫節，甚至有所謂「人事秘密」的煙幕之下，利用上下其手的考核，任意進退，使職者更蒙惡名，職位者名利雙收，許多濫竽充數的人，自知有被淘汰的可能，早已走了「路子」；自己滿以為很靈職的人，把握太足，不求外授，反而被遺疏散；這樣一來，業務既不能有合理的調整，人事之配合，自愈趨零亂，其所甄選留用的人員，更未必足以勝任原有的業務，不久便又要引用新人，由是而再緊縮再調整，永無寧日，職員之異動頻率，尤於極點，業務焉得而不趨於失敗。

無論怎樣的革新意見，一落官僚機構的圈套，都可能藉以營私；太原則性的意見，最可能被改變實質。利用緊縮的機會來選賢任能，原則上本無可非議；但自一個任用浮濫的主管人事人員去執行，讓一個首先應被考核的部門，來考核旁人，往往緊縮自緊縮，浮濫自浮濫；一方面事積如山，一方面人無所事。多有些人人事異動的情形，徒多增些徇私的機會。假定先就某一公營企業中各部門處理業務的必要程序，及其相互間的關係，繪成圖表，再配列上現有的組織系統員工編制和職掌分配，則組織之是否

合理，各人員之是否佔有適當的位置，自可一目了然；由是組織之應否伸縮，與人員之應如何進退，亦成爲不可辯駁的事實；但爲了敷衍人情或不肯過於認真，當事者每有意或無意地不願出此。

組織龐大的另一毛病是管理鬆懈。總機構負責管理之名，實際上並不能管理，或者沒有好的管理。這裏就要看管理有無改進或加強的可能，與在不良的管理之下，各部門的業務實情，來訂立一個應急的方案。改進或加強管理，未可一蹴而就，應集中於幾個業務最差的部門，對於那些原來業務較好的部門，無妨放鬆紐帶，多給他的企業以獨立性。不良的管理甚於不管理，縮小直接管理的範圍，用全力來整頓那些落後的業務，加強一管同事採取企業成功的興趣，未始非改進或加強管理之一法。

組織龐大係指組織和業務對比，相對地龐大；必須從業務上着手，調整組織；離開業務，沒有什麼可以對比，一個人也可以說多，一萬個人也可以說少，漫無標準，從何着手緊縮；猶如不知穿著者的身材，亂改衣服，剪裁添補，終屬徒勞；只是把一件衣服，弄得亂七八糟而已。

三、人事問題

人事管理爲科學管理之一，但僅取人事管理的皮毛，實是最不科學的辦法。人事管理獨立，應具備足夠人事管理獨立的前提；抱着一點殘缺不全的，各人自填的履歷，和幾筆差假遲到早退的紀錄，來負責甄選任用考核，來採辦直接主管業務人員的意見，其結果只有斷送全部業務。

凡屬這種貌似科學的辦法，多有其腐敗的實質；即是一方面

戰而無私，來抑低優良職員的加薪，拒絕進用業務上必要的人員。美其名曰嚴日察；一方面利用一些空洞的美妙辭令，如某也能力強，某也操守好，互相標榜以為私用私人之階。設執而問其「抑低」「拒絕」，出何標準；「能力」「操守」好到何種程度，則瞠目不知所云。

所以沒有人事管理的公營企業，人事容易浮濫；實行過人事管理的公營企業，也並不見好，有時還要更糟！只要了解他人事管理的實質，其間並無難解之處。

科學管理有一定的目標；要配合實際的環境；離開事實的空談，一成不變的死法，絕非科學。人事管理的目標，主在提高工作實情，自非登記之力所能及；登記不全；便無從對任用考核提供適當的意見；如果從不完全的紀錄出發，加以臆斷揣測，任意抑揚，來任用考核，則浮濫不公，在所不免；凡此足減低一般人的工作情緒；與人事管理的最高原則，適相違背。

如象在一個企業當中，大多數的職員，工作情緒都很低落；那很可以斷言他那人管理的不善。在此時如果避開主題，不從改善工作環境和請求員工福利着手，甚至不尊重職員的人格，以惡言惡聲，來整飭紀律，則讓身自好者，將紛紛引退；餘下的職員，既未被尊重，也無自知自重，職員的質量，自愈趨低下。

人事管理在今日尚屬新穎。因之主管人員，每喜以精於人事管理自詡；但多未能了解人事管理的真諦；以致離開實際業務，不注意工作環境，故意挑剔困難，把本身造成減低工作情緒的主要因素，轉而將一手所造成的惡果；委之於職員的天性，一方面苛責僚屬，一方面自矜嚴明；雖或可邀功於一時，終將置業務於

絕境。

研討每一個人工作情緒低落的原因，講求改造工作環境的辦法，以期提高興趣，增進效率；為改善人事管理不二法門。正因這些原因每為主管者自身所造成，這裏就需要主管人員能夠很冷靜地反求諸己。

四、成本問題

戰時運輸困難，人工費用增高，在商品的成本組成中，運繳費所佔的比率；生產品的成本組成中，間接費所佔的比率，會增加戰前十倍以上；形成子過於母的現象。

運繳費佔成本中的比率愈高，各地間市價的差額愈大，還原於不等價交換的時代，行情紊亂，物價之波動，每每出人意料之外。一個購銷部門，要不能掌握運輸，很難靈活地適應市場。但在物價不斷增高的情形之下，這一種危機，隱伏於賬面數字不斷增大的「虛盈」現象之中；一旦物價穩定，或運輸較便，各地間物價趨於平，這一種危機，即有表面化的可能，所以一個購銷的部門，應該隨時注意分晰貨物的成本，發現困難問題的癥結之所在，選擇較有利的措施；充分準備，才能應付市價和局面的突變。

公營企業的價格，不免要受到種種的限制，更加深他那不能適應市價的缺陷。再則在市價不斷波動的對比之下，必定會有一個時期，定價與市價間發生較大的差額；構成公營企業的主要漏洞，伴生些套購走私和掉包的毛病，這樣一來，吃虧的是公家，叨光的未必值得協助；囤積居奇的觸手，倒時時刻刻在摸索這樣的漏洞；必須從根本的原因上尋求解決，以期合理。

物價既在不斷增高；原料和製成品價值；成品自然也在增值；雖然它們很難以同一的比率增加，但就較長的期間看來，成品的價格總不至於落在原料或半製品的後面，因之每個生產機構；在一批產品成品的時候，估計成本與市價的差額；一定要除開了生產利潤之外，還足夠有生產過程期間原料增值和成品增值的數額。不然不僅擴大的再生產沒有可能；就是單純的再生產也難以維持。

分斷成本，爲了解業務指導業務的正途；戰時市價波動頻繁；令人不易有標準成本的觀念，但如透入種種複雜外衣的深層，一切經濟規律仍在存在，徒注意成本計算的形式，或眩惑於盈虧的數字，不注意分斷成本的内容，以求進而把握業務發展的過程，終必成爲商品拜物教的犧牲。

五、會計問題

一個會計制度，假定不能配合業務；不能在數量金額的記載中，顯示出業務進行的情形，不能算爲良好的會計。一個會計人員，最忌是所見太小，抱殘守缺，不願改進；或者存留些行會思想；故意弄些玄虛，故意要帳簿成爲天書，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目前的立法，自有許多約束公營企業活動的；約束得合理的自然很多；約束得過甚的，也不能說沒有，每有公營企業，在政府的默許之下，爲了公共的利益，不得已而稍違規定；論理在公衆面前，公共的利益自佔上風，法理應該讓位；但事實上如此作法，每爲奉法的政府所寬容；備受公衆輿論的苛責；這就因爲會計方面，遺殘留着行會思想的遺跡；帳務由祕密而糊塗；糊塗到自己也不明白，人家罵得而不疑其有黑暗存在。假定帳務能

配合業務，爲了公衆利益，與規定微有出入的實要，全能從記載中透露而出；坦白呈現於與此中利益切相關聯的批評者的面前，則其之指責者，爲恐不衆利益之遭過影響，決不再來要求公開。帳務儘可爲業務目的而保持祕密，卻必需做到隨時可以公開的程度；不做到這一點，主管企業的人會遇着雙層的苦悶，一方面替政府和公衆背過，一方面替不良的僚屬背過。替政府和公衆背過，到不值得一番苦衷，總有大白的機會；替不良的僚屬背過；實際上助長了貪污或營私的行爲，其前途不堪設想。

再次談到會計獨立的問題，直到今日，理論和實際之間，還有一個很大的距離。報章上所揭露的一切貪污案件，大多出於會計獨立的部門；當然這並非會計之過；實因不和陳腐的官僚制度和衙門氣習絕緣；會計制度很難得到實質上的獨立。

我國的超然主計制度，實行不久；所培養的會計人才，尙不敷應用；這也爲許多實行過會計獨立的部門，仍不免有弊弊情形的原因之一。假如有一個原來會計尙未獨立的公營企業，現在要來隸屬主計系統；主計方面的負責人員，將面對着這樣一個困難；人事方面難以充實，業務方面，三兩月間未必能整理得好；外方面對於帳務的指責，會轉移到自己身上，左手發出一批派令，右手要拖回一大批尙難明悉的責任。

公營企業以發展企業爲主，有固定的目標和作風；關於經濟方面的法規，也是以發展企業爲主，因太原則性和一般性的規定，每難切合事實，必須隨時改訂，如專賣稅收檢查等法的法規，年來都有極大的變動。所以在短期中，企業的活動，可能和法規發生差異，在企業當局，卻有不得不如此的苦衷；改隸主計

系統後，多增硬性規定的束縛，也許妨礙業務的發展；不能不加以考慮。但如遇有這樣的情形，為業務着眼，先充實監事會的組織，參加民衆的代表，規定會計人員，直接對監事會負責，確實完成內部會計獨立，也是一個過渡的辦法。

六、稽核問題

歷來許多貪污案件的暴露，很少是出於稽核之手。嘗見某一聲名狼藉的機構，備受輿論的攻擊，經查實並無弊端；這其中當然有些不免是在被誣，但也有的實係舞弊，却無法查覺；這樣一來，輿論的攻擊，帳務的稽核，徒給予他以洗刷的機會，更加有恃而無恐。

在現階段上，稽核工作，只局於查點款項實物，核對原始憑證，和帳面數字，那些無論真真假假，總是費過一番心血辦妥了的，想很簡單地從那裏面發現錯誤，不大容易；即使發現得出錯誤，多係手續不全和計算疎忽等小毛病，愈是假帳，經過加工製成，愈不會有手續不全或疏忽的情形。

真真稽核工作，應該着眼業務的成敗，探入帳面數字的底層，觸及所有一切有關的人、地、事、物。這樣是太繁雜了，就是查得出一個結果，也許會被置諸不理，認為多事；貪污的人，愈活躍，法律對他也要打點折扣，誰願去找這個麻煩。因之稽核工作，只在帳面兜圈子，只求上不出毛病，樂得大家省事。

筆者提出上面這一點的原因，並非否認稽核的功效；而在於說明無論會計或稽核，和人事一樣，必須先有了可能獨立的條件

，才能起積極的作用。假如政治方面不夠清明，人事浮濫，什麼都會變質。主管舞弊，會計替他補合法的手續，最後由稽核確證其為合法，這樣的事是可能有的，即使在會計審計已經獨立部門，也在所難免；不然，為什麼某些盛傳一時的大舞弊案，登報官方「來函更正」；許久之後，公然舊事重提，又被檢出違法實據，證明原先確有其事，並非子虛。

公營企業，其資金直接來自政府，間接是取之於民。每個人都關心到公營事業的成敗，也是理所當然。但稽核制度，並不是神話似的秦鏡照鬼，至少在目前未可過於信賴；萬一稽核無誤，更使失敗的業務有所藉口；所以批判一個公營企業，首先要問其業務之成敗與否，其次才問其帳務是否清楚，使不良的主管人員，沒有一個閃躲的機會。先把大問題解決過了；再來談帳，再來談私人的操守問題。

至為公營事業本身着想，也不要以為人家只在注意帳，便專在帳上打主意。帳是配合業務的，沒有業務，便沒有帳；在整理帳務，健全會計和稽核制度之先，首先還在於調整業務；業務做好了，社會自有公論，辦理業務的人，也就取得了公眾的信賴。會計和審計系統的獨立，本為一種內部牽制的制度，並非對人而異。但今日由公眾來提問這一個問題，多少還有對負責人不信任的表示；既然公眾不信任，帳還做得好些，人家也只以為處法變得巧妙，毫無破綻而已；隨來「來函更正」和「查無弊處」的官樣文章，幾會取得公眾的信任。但如業務辦得臻臻日上，負責人自然也在公眾中取得信仰，萬一有虛語加誣，輿論將拿超辯護；那裏還有功夫去過問會計和稽核的問題。

七、幾點希望

舉辦公營企業，以本省為最早，工業亦以本省為最不發達。今日各界人士，咸注意於此一有關本省經濟建設的重大問題；實是一個好現象。筆者於草擬本文之後，再提出幾點願望。

第一希望公營企業方面，不要自命為「衆矢之的」，不願見大家提到這樣的問題；在批評和研究方面，也少談枝節的次要的問題；大家務虛心下氣，集中於業務前途，共謀改進。

第二：毛病和弊端是不能不指出的；改進的方法是不能不講求的；在公營企業方面，不要以為這毛病是我之所有而「面紅耳赤」；在批評和研究方面也不要以為大原則性的改進方法是「萬應

膏藥，過於傳頌，至為當事者目為空談，而予以忽視；總之原則不能不有，實際更必須配合；這也有待於各方面從長的計議；

第三：每一個批評公營企業的人士，都應反身自省；對於一個公營企業的腐敗，本身會否負有過失，譬如在浮濫的人事之中，有無自己所介紹的冗員，在損失的負擔之中，有無自己所取得的利益；假如有過這樣的情事，更加要出力來改善這一個公營企業的前途，以減輕自己所負的責任。

第四，勝利在望，一切建設，都應奮發奮鬥，筆者建議不由本社倡導經營各項專門企業的研究工作；發動各方面的人士，作更深入的研究所；研究的對象不妨縮小，改進的方法必求其即能見效。筆者不敏，願盡微薄之力。

讀者半月刊

試版第三號要目

- 德對德國與華敗日本
- 民族問題研究
- 讀工建綱領實施原則
- 貪污問題 A B C
- 人治與法治
- 打破建立個人經濟基礎觀念
- 歐戰時文獻特輯
- 河日憶語
- 羅斯福總統
- 試版第二號目錄

- 杜俊華
- 暴慶瓌
- 張夢龍
- 張四翼
- 關咸寧
- 紫道
- 王君為
- 資料室
- 王君為
- 張四翼

讀者半月刊

試版第三號要目

- △民主與治與國民大會
- △憲法與中國憲法特種研究
- △憲法與對於五五特種研究
- 社會風氣與政治建設
- 土庫...鄂省七項特種改進意見
- 整理...土庫問題之商榷
- 問題...地籍整理與土地陳報
- 歷代知識青年從軍簡史
- 地方...桂林雜誌
- 印象...重慶雜報
- 藝文評介：「四姊妹」
- 作者介紹：寫作生活十五年
- 讀者論壇（五篇）讀者信箱
- 讀者引伸，讀者點滴，書報春秋

- 王禮權
- 陶德經
- 袁浩然
- 林兆辰
- 張兆辰
- 黃人俊
- 彭國琛
- 劉宛平
- 楊之
- 拔克
- 張四翼

恢復本省棉產首位之棉虫問題

李鳳藻

(一)棉花是軍火與民生工業的基本原料，它的地位在戰爭結束後將更形重要。

(二)就天然條件說，湖北是相當理想的植棉區域，在中國棉業史上寫下了光輝的過去，更有着繁榮的前途。

(三)虫害是我國當前植棉的最大障礙，同時也是致使品質劣變收益低減的主因。

(四)紅鈴虫是我國三大主要害虫之一，湖北既宜於棉的栽植，尤適於該虫的滋榮，二者勢難兩立。

(五)調製害虫的防除，今日頗獲成效，而加強研究與健全機構，尤為本省肅清虫害的先決要件。

棉花在我國是一種富有歷史意義的作物，雖然因着生產關係的落後與技術的呆滯，於產業發展上沒有獲得應有的成效，然而因為地理條件的優越，它在今日國際間形成的重要地位，吾人仍難相與忽視，抗戰以來，一般的更迫切的體會到，棉的本身價值，就國防工業者，棉纖維為今日火藥的唯一原料，其與鋼鐵並論，而同為推進戰鬥行為的原動力，棉花自輸入我國後，因為地域的適應，生產方法的較為簡易，以及成品的低廉合適，短期間得到廣泛的栽培，形成國人主要的衣着原料，同時棉籽所儲存的大量油份，也普遍的供給了各種用途，而壓榨剩餘的枯粕，更是牲畜上等的飼品，和農民的主要肥料，我國許多農區裏面棉花都

是農民的主要經濟作物，收益的遲欠影響全家的生活，以至人民的生計，命令是在戰後，雖因科學的發達，以及化學工業的勃興，人造絲或其他的產品，可能取代棉花的直接用途，然而我國因着國情的限制，以及其他部門發展程度的不適合，而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斷然仍保有它原來的各種價值，同時人造絲的改製，迄今一般，尚未脫離以棉纖維為原料的範疇，而且，化學發達，纖維的各種加工製品，益將廣泛新興的出現，它在日用工業的某些部門上，更具有燦爛的發展繁榮的前途。

(二)棉花本是熱帶的作物因為栽培歷史的悠久，品種的適應與改良日益增進，單就氣候說來，亞熱帶與溫帶，都形成了棉花良好的分佈區域。

湖北地居全國中心，山嶺起伏，河渠交錯，為古雲夢大澤的遺址，扼長江漢水之會，以言土壤，大部是河湖的沙積或淤沉的平原，排水性及肥沃度，均堪稱佳良，以言氣候，總體的緯度大部位於北緯三十度左右，略偏於海洋性，溫度的波動變異較小，而雨量分佈的情形以及濕度，光照的高低，長短，都在理想棉區範圍之內，它的無霜期，更配合着棉花適宜的生長季節。(一)因着天然條件的合適，以及交通運輸的便利，更有助本省農業的發展，清末張支襄公主鄂時，有見及此，一面大量引入美棉優良品種，從事推廣繁殖，一面積極創設紡紗廠，織布局，以

奠定民生工業的基礎，同時興建高等農林學堂，以從事革興農業幹部的培育，雖然後來政局多變，以及技術上的諸多困難，沒有達到預期美滿的境地，但它在我國農業史上，畢竟留下了光輝的一頁。

(三)

我們根據一般的情形，比較說來，本省不可否認的，在地理上的確具有相當優越的植棉條件，配合着歷史的演進，湖北的棉業地位，益形提高，據廿四年，中華棉業統計會公布的中國棉產統計看來，從十七年可說是本省棉產的黃金時代，不唯皮棉總產量增達三、六三七、九七五萬擔，而高居全國首位，同時棉田面積的急遽擴展，也有佳良的成績，以一、三〇六、〇國五畝而堪為各省之冠，此後面積方面雖亦有伸縮，然而產量上並不是合于比例的增減。

截至廿四年本省的棉產已日漸衰落，遠於第三位了，誠然！河北江蘇兩省棉業的創造與改進，的確收到了相當的效果。而且影響皮棉產量低減的因子也不簡單，不過我們依據實際遭受的情形分析來說，我們至少無法否認虫害不是湖北棉產衰落的主要原因。棉作專家科克(Cook)氏說過，中國何以不多種些棉？是可以由病來解答的，本省正是如此，隨着棉田面積的增加，棉作品的推廣反而擴展了害虫活動的領域以及傳播的機會，形成我國當前植棉的莫大障礙，同時也是致使品質劣變，收益低減的主因。

(四)

依據已有記載的害虫來說全世界的棉作害虫約七六八種，於

我國已發現的計約一六〇種，相當全數百分之二十一，約佔全國經濟植物害虫百分之十二，單就紅鈴虫來講，即向棉農所苛於應付者，在戰前(一九三六)此一虫平年所致的損失，即達國幣二萬萬元堪為我國三大主要害虫(蝗虫、螟虫、紅鈴虫)之冠。

紅鈴虫原產亞洲南部，自一九〇七年開始，由印度輸入埃及，而遍及於各棉產國，我國各棉區因為引種棉業的結果，也漸普遍，作者於民二十年檢查十省棉籽的結果，發現陝西一省尚無此虫，翌年即有發生，民二十五年更作十七省棉籽調查，於甘肅的鎮原、寧夏的中原、山西的介休、等地，尚未有此虫的足跡。我們實不難推斷，紅鈴虫的傳佈，是從我國的東南逐漸蔓延及於西北，因為記載資料缺乏，我們而能確切的推定紅鈴虫傳入本省的年代，然而因為紅鈴虫的最適溫度是年平均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五度，濕度是百分之六十九到八十九，湖北溫暖潤濕的天然氣候，實在是此虫滋育的理想環境，所以一經傳入，其繁衍必速，為害自甚，本省棉產的中道衰落，未嘗不是紅鈴虫作祟的結果，由下表我們也可以較明晰的察覺到紅鈴虫的為害，實在是棉產低減的主因，使我們的理想得到了實際的映證。

紅鈴虫為害百分率	1.90%	6.90%
棉場每畝現有產量	138斤	87斤
因紅鈴虫為害之減少量	16斤	52斤
無虫時之理論產量	149斤	146斤

(五)

我國農作物一般所遭受虫害的損失，在總產額百分之十五以

學風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論哲學史之用及其方法	張繼	化石昆蟲與昆蟲進化	張文襄	汪治
自由主義之教育思想	張公亮	張文襄公鄂鄂記序	張文襄	汪治
石刻六經圖跋	黎翔鳳	跋會黨敏手書	張文襄	汪治
萬有乾坤論	艾毓英	宋季民族抗戰史叙	張文襄	汪治
黃梨洲之學術思想			張文襄	汪治
文學與人生			張文襄	汪治
大學訓育制度之商榷			張文襄	汪治
外在關係說之知者王昇議			張文襄	汪治
良心法與英國衡平法之形成			張文襄	汪治
論語中之教育思想	陳友松	清初燃香事略	張文襄	汪治
梅瑞秋之小說及其思想	劉先枚	中國古代社會演變	張文襄	汪治
古代卜筮之真象	易修業	西洋文化之基素	張文襄	汪治
論詩的真善美	李東	文藝復興序言	張文襄	汪治
老子人生哲學淺說	曾資夫	中南半島命名問題	張文襄	汪治
中國歷代的秘密會黨		殉葬風俗研究	張文襄	汪治
山海經五藏山經動物迷信諸俗比較研究			張文襄	汪治

論文五十餘篇

售價壹百八十元

上，近來於增產聲中，因各種作物品種推廣，及耕作面積的擴大，實際數字，當遠勝於此，現在政府及社會人士雖引起了普遍的注意，同時正積極力謀正當的解決途徑，然而因為工作的繁複與人才的缺乏，機構難臻健全，而成效尙鮮，且這種事業的進步與發展，尤需國家擬定具體嚴密的計劃，確定統一永恆的步驟，及時推動，經過相當時日與若干程序，才能有具體成績的表現。

棉花是本省主要的農作物，它的經濟價值，我們夙知其詳隨

着虫害的侵襲，品質日益劣變，產量更形衰減，長此以往，本省棉產前途，實堪悲觀，作者從事紅鈴蟲的研究十有六年，每參與國內外對於該虫一般的防除方法頗為簡易，而且病發極其顯著假使賢明的政府，有暇注意到棉產的增進問題的時候，如能一面以展開研究為基礎，同時更加強健全棉產的防除機構，積極廣泛的發動清敵害的工作，本省棉業過去光輝的歷史，不難重寫，而燦爛繁榮前途，更指日可待。

字數三十餘萬

頁數二百餘面

敬告青年成人和老年

廣生自潰爛中的一点希望

萬智先

對於青年，我們這時代的勉勵，警告，責備的言論，正紛紛雜雜地萌發，繁茂而且盛隆；但却沒有花朵的開放，沒有種子的豐碩，只算是不能繁殖的牛物，只存在了自己底一代；不能生育出理想中的效果，且反招致了一些冷漠的嘲笑和甚至厭憎的情緒。

檢視目前的情況，回憶過去的盛時，更盼望將來所能發展的情勢，覺得整個社會，國家，人類底進步，有被目前惡劣因素阻礙的趨向，因而發生一種失望，危懼，警惕的情緒和認識；更進而爭辯所見到的有惡劣影響的一切行為思想和事實。這值得人們同情，值得人們嚮往；足以轉變一時代的局勢，除盡所有存在着

的。人類羣中每一個的錯失，也是屬於整個人類的；並非單獨地屬於某一個或某

的。人類羣中每一個的錯失，也是屬於整個人類的；並非單獨地屬於某一個或某

的。人類羣中每一個的錯失，也是屬於整個人類的；並非單獨地屬於某一個或某

的。人類羣中每一個的錯失，也是屬於整個人類的；並非單獨地屬於某一個或某

量，發揮張揚，截長補短地完成他們的成就；在這「完成」的過
程裏，免不了留下一些矛盾、錯誤的種子和適宜這些種子生長的
環境，同時自然地把這些交給下一代。在下一代青年底生活裏，這
些種子便很快地根深蒂固，枝葉繁茂，春花秋實；終以恐怖的面
態站了出來。此時，若干人士，乃紛紛地評議，譴責地責備；評
議青年們生活方向的錯誤，責備青年們可怖的生活前途。結論則
是：這缺點完全是青年所有。這是青年受責備的最普遍而實際的
描繪。但，却是不公允的。

人性善惡，是爭執得很久的一個問題；我們無庸追究這倫理
問題，只就我們所需要的方面說：如果性是善的，則青年的不善一
定是後天的習得，習於環境；得自環境；如果說人性是惡的，或
不善不惡或可善可惡，則青年底惡，正有待教育力去剷除；所謂
希望中理想中的善，正有待教育力去培植。無論怎樣說青年之「
不善」，「為惡」，「未能符合理想的標準」，環境要負責，時
代要負責，安排現在環境創造現存時代的青年，只要這環境沒
的，都不能不負責，不能不負大部份的責任。而大部份的負責
全問題者，最有意無意地逃避着責任的。

再讓我們學一學前代一部份哲學家的口吻：人生問題的解決
，應該是全體性的青年問題，只是全體大生途中的二個風波，不
波過這一風波，還有更多的駭浪。而且這問題形成於全體的過去

；解決之道，只有從整個現實下手，去清算整個歷史的和地理的。……校地兩致，而青年說教，向青年痛哭流涕式的號陶，以……是無意義甚至無意識的舉動；以為青年可以以和社會隔離，可以單獨地好或壞，可以孤立地「爬行」，用不着其他部份的調。……的嚴重錯誤。大多數的論青年問題者，都是如

……歷史，可以被我們參考，但決不可進而支配我們底路程；這是常識地是真理。歷史縱然沒有錯誤，我們也不能遵循它底方向行進。……相對的說法——如有錯誤——必然有的——便應根本被摧根，被排斥。而一般論青年問題者，多是教青年返同古代……速回陳腐的生活；教青年枯寂地幻滅於古代光榮的追求內。他們是錯了的。他們有意或無意地窒息了青年們幻想、創造力底生長。

所以，事實是仍舊的，並不因這些言論而有改變；反而形成

年的一代印象中的老年和成年人底顏色的蒼白。

……本國青年，……
……出於，……
……結果，要改正，單是青
……
……
樂，讓和穩健的第一步
並非為了「示範」，這是應盡量的責任，應走的路。因為：

「青年問題，只是全個人生途中的一个風波，渡過這一風波，還有更多的駭浪」。這更多底渡過，是在「青年」底升艇以外的。

事實所形象的：前代青年是使我們失望了！

他們在文字上「廣意義」的認識，批判、欣賞等方面，或許勝得過滯留在現階段的青年；但普遍說來，他們多已失去了個強堅毅的性格，失去了好幻想及能幻想的能力，失去了鬥爭不懈的勇氣。空空的吶喊，是他們僅有的表現方式。對於理想，對於現實，他們行勝得不够：不够徹底，不够大膽，不够負責，不能給青年以活躍有力狂風暴雨式的激勵。發生的影響，正如另一個星球上的「人類」底耳語對於我們的。

撇開影響於人的，看他們影響於事物的：今日社會的騷亂，民生的凋弊，國步的艱難，是他們行動錯誤的奸底，至少可以說是「他們」「中」的「一部份」人的成績。這已足可說明他們失去的，是如何地多，如何地可貴。其結果，一方面是本身使命的失敗，一方面是在這清醒的青年眼中，失去了可能的高崇地位，成爲一種可憐的存在。

更可惡的是：至少一部份青年已走上了他們底路！跟着他們錯誤，反自以爲是「認真」地生活着。歷史不應該重演，所以有重演的可能或事實的，是些不肖的意識和人物甘願跑到墳墓裏去把死人拖出來。對於這些意識和人物，幾乎可以說絕了望的。

希望歷史的黯淡不重演，必然地要求今後路程的正確與進步。這條新的路，是我們夢寐以求的！

這希望，產生自歷史的，地理的底錯誤之中，潰爛之中；於

是，必然地，其目標，應是一個全新而獨立——對潰爛言——的路徑！

這新的路，暫時還確定不了整個的路綫，但可定一個方向：朝現實去，從現實來，再向理想去！

空喊是無用的；錯誤的行動，意識，思想是有害的。修正這些無用的，有害的之先，便當仔細地剖析現實，要走進去，把病象帶出來，交給理想去批判，去診治。

不獨青年，老年成人都該如是！

這路怎麼走呢？徵求答覆！

讀了幾篇向青年吶喊的文章後

夜盲

端木聖麟

因為偶然摸了一次不點燈的夜路，就想起了關於夜盲的幾件事。

在高中，也正是那些青黃不接的日子。由於食糧來源的不易，竟是常常連一頓也「炊」不起來。同學們細細往肚子喝點冷水，過一天兩天的，不在少數。而一天能有兩頓包谷糊喝的時候，雖仍不能飽，但總算是皆大歡喜了。這樣的拖了整整二三個月，許多同學的身體，都感覺到疲乏無力。每天上不了三點鐘課，就支持不住了。而一倒在床上，也就像要死去一樣，同時一到黃昏，許多同學都眼睛看不到東西。這現象起初只一二人有。及至後來，就普遍起來了！

「看不到東西呀！」

編者按：青年成年與老年們之間，相互資善，這是應該的。要這樣，才能大家有進步。不過老年成年，是好是壞，已是定型，希望有限。青年則正在生長發育，屬於後生可畏一類，人們責望青年正是愛護青年。人類的眼睛生在前面，所以常是往前看，很少回頭往後看。至於說到全體性或整個性問題，當我們研究理論或考慮問題時，自應如此想法，但當我們動手作或開口講時，常不能不各部份分別行之。全體與部份並不是絕對不相容的。萬君這篇文章雖然在理論上還不十分透，用語也不十分切，但在目前中學生中確是難得的，而且它表現出作者好學深思務遠務大，這正是青年人之可貴的特徵。是以一字不易的揭載如此。

「看不到東西呀！」

這聲音在黃昏以後，竟比酒樓的猜拳聲，還普遍而響亮。

「晚自習是正不成了！許許多多害夜盲的青年同學，躺在黑的寢室床上。像訴着自己夜盲的程度。」

「我簡直一點也看不見呀！」

「我也是這樣！」

「我也是這樣呀！」

「唉！這幾年竟把眼睛壞了，將來做甚麼大事呢？唉……」

黑暗中默默爲自己的前途，事業流淚的，何止是正害着夜盲的人呢？在自己虛弱身體的直接告示下，自己知道不能活過三十歲的。又何嘗不在哭泣？

學習一二十年，而爲人類的幸福，而使用自己灰塵的。却只有那麼短的四五年光景，是怎樣的一種浪費呢？這浪費，這可惜，這痛心，有甚麼可以與它相比擬？

害夜盲的同學，在黃昏以後是失去了自由行動的能力的。有所走動，也必定要請沒有害夜盲的人幫他帶路。於是在一個學校裏，就產生了這麼多攜着瞎子走路的人。而這些被攜的，却又正是些青年兄弟。當我們想到這些青年兄弟，就是不久的主人翁，我

讀「湖北青年要爭氣」後

眞工

五、十一、五峯山

湖北論壇第二期，有周傑先生的「湖北青年要爭氣」一文，大意是說，湖北學生以程度低落及習氣壞，到處被人輕視，希望學生們要爭氣，以洗刷恥辱。我以不爭氣的青年的立場看來，當然感謝周先生對學生的愛護。不過「我希望周先生及其他關心教育的人士，應找出學生程度低落及習氣壞的原因，想出補救的方法。作文鼓勵青年爭氣，固是方法之一種，但這法子卻不會有何大的功效，有時甚至引起反感，學生們會以爲這是替社會推托責任的手段。

在這裏，我想指出學生程度低落一部分的原因。見解也許不十分正確，但所舉的例子，卻都是事實，決沒有半句說話的。

固然，學生程度低落，是被其他許多社會因素所決定，例如時局的動盪，學生營養不良，教師的薪金不足以維持生活等等。但我以爲予學生最有直接影響的，就是傳授知識的教師是否勝任？如果勝任，則學生們會喜歡這功課，如果不勝任，那就會引起

們心是永遠的感到劇烈的痛的！

校醫說：「這是營養不夠的緣故，多吃點肝類和蛋類，是可以補救的」。但是連飯都吃不飽的人，那有甚麼能力購買這些呢？到今天，時間雖已隔得相當遠了。但這些害夜盲的青年朋友，從各方的來信中知道，他們是還繼續地害着的。怎樣醫治他們呢？

學生睡來的心地，因而也影響到厭惡他所授的課程了。

我講這段話並不是無因的，正因有大量「濫竽充數」的教師，充塞在學校裏，對些不正確甚至錯誤到可笑的東西給學生，使我們每個人都扛上一程度低落「與「不爭氣」的美名，叫可寶貴的青春的精力，耗費在無聊的事情上。

讓我舉例給你看：

前年高慶有一位姓陳的化學教員，將化學變化與物理變化的定義，完全下反了，曾引起一些同學的憤慨。利川初中有位姓余的歷史先生，出了中山先生于民國十三年逝世，五國聯軍進南京的笑話。七高前年有一位姓黃的地理教員，因講黃河流入蒙古，惹起同學的嗤笑。但這些顯明的錯誤，害處雖是有的，但比起那些不顯明的錯誤來，是少得多了。因爲同學既已知道他學無術，當然不會再上當的。但那些不甚顯明的錯誤，更是爲害不淺了，讓我再舉幾例：

七高前年有位姓程的國文教員，爲了提高同學們學習國文的興趣，曾發了下面的議論：「學外國文的目的在強兵，因爲外國人的科學比我們強。至於富國呢，那就非我們的國粹不可了。原來呀，中國人的哲學是十分廣博精深的，那一個外國能趕上我們？所以你們除了攻讀強兵之術的科學及外國文外，還要多多注意國文，多讀文言文，多做文言文……」。我不想再說了，只看這幾句，就可知道他所發出的結果了。

還有一位姓周的歷史教員，他上一堂就直起嗓子吼，一直到下堂不倦，有時也聽得到許多同學的稱讚，說他是不可多得的好教師；他講些什麼呢？讓我來抄一段他叫我們抄的歷史講義給你看：「黃帝，爲人，眉分八彩，相貌怪異」。一舜，目有雙瞳，像貌不平凡」，還有一關於禪位問題有四說：一、孟子以爲天意，二、莊子以爲隱遁，（此二說皆空虛），三、唐劉知幾以爲篡奪，此爲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由上面所抄的看來，就知道他的歷史教材是什麼一回事了。我奇怪他竟在浩如煙海的史籍中，找出不相干的黃帝的一爲人」及舜的「相貌」來，寫在他薄薄的十幾頁的歷史講義上，竟又有史學者所少有的武斷的口吻，用「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理由，來推翻他所認爲不對的歷史上講的事情。還有一面，他解釋黃老中的黃是黃石公）。

其實，這些事情是言不勝言的，如果你還想要知道一點，任何一個同學都可告訴一大串的。我就不相信這類先生教出來的每個學生，都應有怎樣特出的成績來！社會在責備學生程度低落之先，應該去看看學校裏教員的程度是怎樣？

至於談到學生的習氣壞，即也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固然

有一部分應歸咎於自己，但大半卻應由社會負責，學生確有賭博、喝酒、吃煙、胡鬧等事情，但這情形正如社會上其他人士犯的毛病是一樣的。假若有心人不責備社會上其他的人，而單只責備學生，不去改造影響學生的社會而單只期望學生，這是不公允且不合理的。我們固然要以聖賢自居，但教育家們是不能把學生當成能抵抗一切引誘的聖賢的，如果要是這樣，現在的教員將遇到更慘痛的失敗。據我想，一些大之所以愛特別責備學生，是因爲期望太深同時認爲學生是知識分子，應有拿知識來指導行爲的本領的觀念所致，期望深，當然是我們歡迎欣喜的事，但剛才也講過，光期望而不將期望變成現實，也不是一件好事。至於談到學生應有拿知識來指導行爲的本領，就我看來，目前學生是確實要使人失望的。因爲能指導行爲的知識，一定是要真的知識，這些知識也一定震撼過這知識所有者的魂靈，這知識一定是知識所有者認爲千真萬確。目前學生，一般的說來，是沒有這種真知識的，那當然不能因爲學生僅有一點連自己也不敢相信的知識就聽他能夠指導他的行動。同時環境的惡劣及青年充滿了體力要發洩，而又找不到正當的途徑與正確的指導，也是使學生習氣壞的原因。

話也扯得太長了，就此收住吧，不過我想，這篇東西不要只是看做文章，而是要看做訴狀；不要拿去當作中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的證據，而是給社會的改造者及教育改造者的參考資料。我更希望，同學們會因「而大膽的舉出不稱職的教員來，同時自己也將獲得「爭氣」一點。學校當局也會有開明的態度，處理這些事件，雖然被檢舉的也許有你的朋友，你的親戚，但你爲這一代青年下一代公民着想，也應該不做那些誤國誤民的勾當了。政府更

應嚴格遴選師資，協助學校解決教師荒的問題，提高教師待遇，使那些可敬佩的真正的青年的導師能安心教學。

最後，我還要申明一句，這篇東西決無攻擊任何私人及團體

我們慚愧！我們委曲！！

高賓

讀周傑先生底「湖北青年要爭氣」以後

現在，凡談到學生程度問題的人，幾乎是異口同聲，千篇一律地喊着「低落」。不錯，學生程度是「低落」的，但這「低落」的原因何在？如何補救？却似乎很少有人注意到。因是，當我讀到周傑先生底「湖北青年要爭氣」一文時，內心便感到無限的慚愧和委曲！！

周先生此文是繼「苦悶中的湖北教育」在湖北論壇第二期發表的，以周先生多年服務教育之經驗和學識，這兩篇文字將不僅是對現實教育注射了強心針去發人猛省，啓導後生的熱忱，更將廣泛地引起在校教師與求學青年之深切反省和策勵！

筆者是一偏在學青年，我底話即使不能代表戰時全湖北青年學生底由衷之言，至少也不是道貽相傳，或者平空杜撰的事實。我們爲了自己底委曲，固然要說，爲了湖北青年底前途更不能不說，而且一個賢明的學校當局，也是希望得着這種肺腑之言，而針對着缺陷加以改進或策勵的。因此，特就淺見所及，謹求教於周先生及教育諸先進，萬一筆者以此受到了精神上不幸的遭遇，也是于後生小子所樂爲的。

周先生底文分爲八小節，一言以蔽之：青年沒有覺到自己底

的心思，它只是現在教育的哀鐘，現在社會的計聞，我希望，若干有識之士，能將這「狂瀾既倒」的殘破的教育局面，支撐起來

責任；青年玷污了湖北光榮的歷史；青年在走着「一代不如一代」的下坡路！！在這里，我們雖以十八萬分的誠心與周先生以至大的同情，但事實如此，我們不能不感到周先生有着主觀的錯誤看法。無論怎樣講，周先生只是看到表面病症蔓延的跡象，而沒有找到內在病菌潛伏的所在，而且這種病症又偏偏只限於學生單方面的過失，而把環境，師資，教導各主要的因子都認作毫不相關，這能不說是青年學生底委曲，又怎能不給一般「混」「敷」的教師以藉口，這一點我相信周先生是顧及到而不願談到的。

學生程度的「低落」，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是尤措述其「低落」加以責難，而不求制止或補救此種「低落」的方法，未始不是教育的失敗。我們應該想到，對學生片面的督責和勉勵，在技術上像一個庸笨的醫生用藥酒去塗擦外表已熟的毒瘡，其內在的潛伏病根不能掃除是可想像到的。

而且，一般列舉學生程度「低落」的現象，大都只限於片斷致試的成績，一個學生固然要在卷上寫下書本內豐富的知識，但試卷的知識不是就能代表他整個的知識又是問題，即算勉強說是可以，而這一份份又是不是能夠代表全體的水準，則大有疑問

。我們不能說凡是得着博十碩士的人都是滿腹經綸，也不能說俄國有高爾基，俄國人便都是高爾基。

有的人以為只要給學生以書本上粗淺的知識便已這教育的目的，其實淺識以正確的思想與為人做事的道理，也同等重要。在戰時，書本知識由於環境的限制不能過分苛求，但為人處世的方法也不能給予他以光正的路徑，確是再痛心不過的事。

還有的人一提到學生程度問題，不是抱怨時勢，便是斥責學生。誠然物質束縛限制了「教」「學」的進展，但精神的束縛尤其厲害。所謂精神的束縛是什麼呢？第一，師資素質的低劣，第二，師生間缺乏「敬」「愛」情感，第三，機械管訓的限制，使學生沒有自由研究的餘隙。

我們看看各校師資的素質怎樣呢？有的固然是真正為教育而教育，為國家而教育，真正過着「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的艱苦生活，但「混資糧」和「謀衣食」的何能全說沒有？試想從這類教師底「門下」培植出成羣優秀的人材，其何異於「緣木求魚」？

彷彿兩年前新湖北日報（青年之頁）有過「澄清學校講壇」的文章，在那里曾有人以三個鐵的事實向社會作誠懇的呼喊，其結果怎樣呢？據說原作者被擠出了學堂。校長且不惜以學生前途作該類教師「飯碗」的保障，然而社會知之者幾人？

此種事情，言過其實，但就筆者耳聞目及的來說，也是令人寒心！我曾看到物理教員把正切電流計認作指南針；我也看到生物教員認女貞與冬青為一物，！而把馬鈴薯搬進了禾本科；更可笑的歷史教員竟連國父的忌辰也延到十三年；而「當武漢第二次

「國」的講詞就居於從一個教師底口里播傳到衆學生底耳膜。

戰時的人材缺乏我們無理苛求，但是「有博於無」，「聊以充數」的辦法，未始不有改良的必要。記得從前大專畢業生走進小學也還有類似攷試的審查，而現在不但拿起大學文憑便可以傲岸地進出於中學大門，就是沒有畢業的只要「面子」還硬，也可踏上講台去與欺欺人怎能叫學生程度不走向「低落」？

其次我們再談談師生的感情，我覺特師生間假如沒有了「敬」和「愛」的精神聯繫，就是「尊師重道」的口碑喊得天花亂墜，也無補於內心的隔閡。青年學生思想既單純，感情尤充沛，只要為教師者能夠以身作則，循循善誘學生是沒有一個不是肅然敬慕。反之，假如一個教師學識不足以教人，道德不能以示法，學生自亦不能當然相從。在今天的學校裏雖說不再看到「以學校為運店，視學生如路人」的教界敗類，但「成見」用事，「面子」對人者亦復層出不窮。這種例子，我們只稍稍看看招致情形，便夠證明。

無論怎樣說，學生入校總在求知，此種求知慾望，如能使其滿足，則所謂「習氣壞」，「放浪成性」，「打牌賭博以及「營私舞弊」的種種劣痕，自可一掃而光；古人說過人性似水，青年之性尤其如此。水之為性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要之全在導之得法與否。

因此，筆者以為要提高學生程度，首在造成學校濃厚讀書空氣。我們不諱言現在各校讀書空氣的太淡薄，更不諱言學生精神之萎靡和頹唐。我們看到別處學生熱烈的「讀書會」，「自治會」以及更多更蓬勃的壁球，球賽，旅行，便不能不為湖北這一代人

婉借！

學校如此不談，一般社會人士對學校的看法如何呢？假如這一個學校形式尚穩，學生文質彬彬，就是內部一團糊塗，也都避口交談，反之，假如有個學校對學生稍為放任，主動代替被動的給學生以自由，則往往落個「校風弛張」的惡名真是不幸乃爾！

由於以上種種的事實使我對周先生「撫今思昔，却大有一代不如一代之感」的這句話也有了深重的感慨！不錯，湖北在歷史上是有過燦爛的史跡的。辛亥的成功，湖北底青年被人們歌頌和

關於「湖北青年要爭氣」的回聲

周傑

本刊第二期，我曾發表了「湖北青年要爭氣」一文。這篇文章，不知在湖北青年界，可能發生什麼影響；正是這樣想念間，忽接到傳來兩篇文章。一篇是真工君的「讀湖北青年要爭氣後」一篇是高賓君的「我們慚愧！我們委曲！」都是對於我那篇文章，發出的回聲。湖北青年爭氣了！特將全文披露如上，再把我的幾點意思，寫在這裏。

我看過這兩篇文章，感覺興奮，又感覺慚愧。興奮是我的文章，得到反應，已在湖北青年界起了發聲作用，由這個發聲作用，將來多多少少總可收獲一點效果。慚愧的是：我是前代的青年，是現代的老年，是在學校教書多年的一個人。是構成社會環境的一份子，這兩篇文章指責學校師資不良，社會環境惡劣，我都有一份責任。尤其是說到今天教育青年，領導青年的師資和老年，不都是前幾十年的青年嗎？請問這些青年有何成就？爲

讚揚！可是從辛亥到今天不又是三十多年了嗎？今天在教育青年，領導青年的師資和老年，不都是前幾十年的青年嗎？請問這些青年有何成就？爲湖北青年爭了一口什麼「氣」？

青年究竟是張潔白的，假使先選的「青年」不體在這張紙上繪畫出美麗圖表，誇亦不止是一種耻辱，而且也是頂大罪惡總之千言歸成一句語：湖北光榮的史跡不能讓它蒙上灰塵，而必須青年要「爭氣」！中年要「爭氣」！全湖北入要「爭氣」！爲人師表和領導青年的人更要「爭氣」！

湖北爭了一口什麼氣？更覺慚愧，並且絲毫沒有委曲。我感謝這兩位青年的坦白！我佩服這兩位青年的勇敢；是爭氣青年！是有前途的青年；尤其是對於我的攻錯使我認爲是「後生可畏」的兩個長友！

這兩篇文章的要點：是要有好的教師，有好的領導人，有好的社會環境，這決非過分的要求，也是青年應有的要求。關於要有好的教師，好的領導人，應該由主管教育，及主持學校者負責。至於關於要有好的社會環境，凡構成社會環境的中年人和老年人，統統都要負責。我常聽見有些中年以上的人對學生講話的時候，很容易說到「你們是青年，你們是未來的主人，你們的責任是如此的重大，應該如何努力，不比我們老年沒用的」這一套話。把千斤的負擔，一齊推到青年的身上去，自己的責任卸得乾乾淨淨其意若曰「我們中年和老年，總是有些不好，也沒什麼關係，

「這是何等的錯誤；人一出生到社會，便有了責任，這責任一直到底才下。中年和老人在現社會，負的責任更大，因為中年和老年，直接間接都負有領導青年的責任。譬如這兩位青年所舉教師的笑話，他們罵我們，怨恨我們，我們能夠否認嗎？能夠怪他們嗎？我們責斥學生賭博貪污，我們也有沒有賭博貪污呢？我們責斥學生不好學，我們也不是好學呢？這些都值得我們中年和老年反省。」

人類是向上的，社會是進化的，國家民族是求延續與發展的，後代的人應該比前的人好，前代的人也應該又希望後代的人比他好，這是歷史性的要求，是社會性的要求，同時也是民族性的要求。青年們儘可以前代的人不好，社會環境的惡劣，為事實的說辭，切不可因此抵賴自己的責任。一人有一人的責任，一代有一代的責任，我們以前輩為人的責任，可以責備別人沒有負責，但不可或輕乃至推卸自己的責任。假如我們把現社會不好的責任一代一代的推卸，後代的人，要我們推卸那末，責任到底歸誰負呢？這種推卸責任的態，從歷史觀點上，從社會觀點上，以及從民族觀點上說，都是不應該有的，也是不能容許有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儘是前代人不好，所以希望後代人好，儘是現環境不好，所以希望有好的青年去改造。前一代的青年，

大體上說雖然少有成就，沒有爭氣，不能說沒有一點成就，沒有一人爭氣。猶之乎我說湖北學生成績差，也認為其中還有很好的；說湖北學生習氣壞，也認為是少數連累多數。而且我發表的「苦悶中的湖北教育」和與胡伊默先生聯名發表「改造湖北教育的意見」兩文，正是追究學生成績和習氣不好的原因，尋求改好的辦法，並沒有忘掉青年的苦痛，硬要你們受委則，又我會說「湖北的教育是苦悶中，而希望打破苦悶，但是這苦悶能不能打破？何時能打破？這權柄不操於湖北青年，湖北青年有權柄，只有自己爭氣，只有自拿一氣」做武器，從苦悶的重圍中衝出來！我何嘗委曲你們？總之，青年們體力較強時代較好，因之責任也較重。無論前代青年好也罷，不好也罷，你們要在不好中求好，要在好中求更好。不要卸責任！不要逃避責任！最後，還有一點要說明，高資君文章裏願意因此受到不幸的這點，並證明請將引證教員授錯誤一段刪去，以免影響他的學業前途。我覺得他這些忠實的敘述，確實的懇求，並沒有攻訐的意，何引起更不幸？何至影響學業？果真這樣，他說的話是我引出來的他的文章是我發表的，那豈不是我對他不起？我想湖北教育界的朋友，不會這樣的不開明罷！

編輯室啓事

因為篇幅的限制，本期有幾篇約定文稿不能發表，只得留到下期請惠稿諸先生鑒原！

去年隨北事變之經過

習文德

歷史的紀載，不稱其實，恆于居八九，而以官書爲尤甚。我證家知其然也，故於某種特殊事件，必蒐集稗官野史，記述聞，以資佐證。即如去年七月隨北事變，官方之報告與民間之傳說，頗有出入。記者在渝，親見隨縣縣家敘述事變之經過，兼聞劉雪竹先生在前縣會場上之談話，以及旅渝人士對此事之憤慨，深感同情。其談話之內容，有足以補官書之遺憾，而顯國家之罪。乃致書隨縣友人，請其詳實。其內容，對於事之原委，及前三區專員李朝星平亂之經過，敘述頗詳。爰據本刊，披露於左。今事隔半年，李朝星且已薨。雖屬昔日黃花，亦無妨作酒餘茶後之談話資料也。

習文德識

(前略)至隨北事變之經過，可分(一)肇亂，(二)起亂，(三)平亂，(四)善後四部分敘述之。

(一)肇亂 隨縣北鄉天河口距隨縣城百餘里。與河南之桐柏縣相毗連。民性強悍，文化低落。然淳厚儉樸，耿介直爽，是其特性。對於男女之界限，防範尤嚴。苟有侮辱其婦女者，則必拔劍而起，挺身而鬥，雖死無憾。二十八年，寇犯鄂北，本地人民聚衆自衛。有王川者妖言惑眾，利用人民無知，組織「黃學會」，一時附者甚衆。迨後豫鄂邊區總指揮部成立，所有民衆武力，一律改爲挺進軍，受其節制。「黃學會」無形解散，王川亦遠。然其潛勢力尚猶深植於民衆間也。

抗戰以來，政治與民衆脫節，非正式之軍隊，且與民衆結下

深怨。舉凡兵快強款各要政，縣署殺以下人員，莫不視爲發財之大道。人民因而家產流離死亡。怨氣存儲，非止一日。其尤使人民切齒者，則爲挺進軍之騷擾。隨北僻在邊區，此類事當較他處更甚。挺進軍連年征伐，挑運商貨，往來於豫皖鄂間，每日數百名，千餘名不等。仗仗風塵露宿，自備伙食，稍不如意，鞭撻隨之，其尤甚者，則於仗仗之外，竟以征用婦女之名，擄掠青年婦女，其苦甚。人民積怨甚憤，日思一逞，祇未得其機會。適值中原騷亂，某部軍隊在隨，煽之，遂大發民衆之舉。風聲傳來，羣情激動，黃學會首領王川等乃乘隙煽動事變，遂勃發而不可遏矣。

(二)起亂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爲事變爆發之日。亂民首先襲擊邊區總指揮部，殺傷百餘人，俘獲指揮何軍海等數十人。繼而進攻七縱隊司令部，前作後繼，未遑下。翌日亂民聚者以萬計，進搗天河口區署，殺區員謝鸞翔。七縱隊王司令隻身脫逃。各地騷起，勢如燎原，多者萬人，少亦數百人，蔓延天河口，青苔，關殷，沙河，劉河，草店，朱安，高城，新正，太山，江沙，佛山等鄉。其所搗之口號，爲「擁護國民政府」，「擁護蔣委員長」，「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邊區總指揮部」，「反對濫征伊役」，「反對濫派草料」，「反對濫抓壯丁」，「反對濫征糧食」等等。

(三)平亂 事變初起，正值三區行政專員新舊交替。新專員

李朗星原任第九縱隊司令，方在隨南剿匪。聞訊，即馳返縣城，倉皇就職。七月二十四日，率領衛士十餘人，趕赴尚市店。一面門隊增援，向大山廟青苔進發。亂眾六七千圍李氏於某村寨，達一晝夜。李戒其下勿放槍。匹馬隔衆，高呼曰：「李專員也。」初到任，來撫爾。有何痛苦，可告余，當爲爾等解除，不可生亂。亂則將有滅門之禍。聽余言者，請速散，勿荒田畝，余決不深究。亂衆聞言，徐徐散去。桀傲者不之從，且猛撲李。俟其近，射殺之。餘衆知無能爲，亦相率引去。更前行，抵天河口。亂衆益多。李嚴禁擅殺。生擒多人，予言撫慰而釋之。衆以是爲慰。

近幾年的房縣

石田千里的房縣，是湖北各縣面積最大的一個縣份，抗戰以後，政治經濟，均有急劇的變化，茲見聞所及，略述最近一二年來的情形於後：

▲民意機構的難產：縣參議會議長議員的人選，政府規定有幾個必要的條件，除褫奪公權等規定以外，須爲本籍人士達到一定年齡及非現任公職員，才算合乎要求，房縣參議會人選，起初所保薦的議長，是一位初出學校年紀不滿二十四歲的人，議員中有縣府現任科長，區長，及鄉鎮長十餘人，最奇怪的，還有幾個外籍人，一直到了現任項縣長到任經地方人士多方批評反對後，把這不合規定的淘汰了，才籌備成立，但是現在會址被軍機借用，一切工作，無形停頓；民意機構，真是「難產」。

▲鄉鎮財政的浮濫：鄉鎮自治財政，第一要「量入爲出」，第二要厲行收、支、存、核、而房縣則是「量出爲入」漫無限制，對

徵。故日苦重天河口數十里間，兵不血刃，居民安堵如常。

與李同時分路進剿者，尚有五十六師之杜福及一七兩縱隊。杜團紀律嚴明，用撫代剿，故殺傷無多。其受禍最烈者爲關股鄉，某鄉所過，雞犬無留，殷家店幾夷爲平地。

(四)善後 亂衆既散，乃由邊區編部六十九軍軍部及三區專署隨縣政府合組「善後委員會」。一面宣慰民衆，一面調查損失，請中央急賑。該委會第十救濟區及鄂北行署撥款八十萬元派員發放。重十月初始竣事。於是轟動一時，糜爛十鄉，勢師其難傷亡數千之隨北事變宣告結束。

何作民

於收，支、存、核、四權並立的制度，也不實施，所以大多數鄉鎮長們；在這種情形下，得到一個最好的機會，隨意征取濫行報銷，例如軍店鎮的杜鎮長，貪污了一百多萬，經鎮民代表會檢舉，由省府查明屬實，判處了徒刑二十年，並將一部財物沒收充公，其餘如川口鄉長羅東生，烏龍鄉長張耀等，因案情重大，畏法逃避，至今尚未緝獲。

▲災荒嚴重的情形：接連的旱災，雨災，蟲災，把房縣上年的收成銳減了，省政當局爲了要明瞭災荒成分起見，派員到縣實行勘查，他們的報，災情在七成五以上，所以到了本年的春季，貧民竟日奔走，不得一粟，最近敵寇侵犯老河口，成千成萬的窮苦人民，生活更受威脅，縣民和學校紛紛遷徙擁擠到山城裏面，時時刻刻受着糧食的缺乏，縣級公教人員們的食糧，由五人減到一人，現在連一口也不留餘糧，尤其是由老河口移來的救養院，難

這四五百人，天天裏着斷炊，這裏不是產糶區，望到麥熟，難關仍無辦法渡過。

▲地方災黎的希望：房縣的公購糶食派戶們極量的繳納了，以前每市石應繳的四成現金，還有很多的鄉鎮，尚未領得，當時的縣署入交卸了，這筆糶款至今沒有着落，從三十年起卅二年止，政府撥借的救荒和貸放種子的糶食，共有七千餘石，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農民得不到實惠，弄得磚橋和姚黃等鄉，前年先後因災荒餓死的在五千人以上，這種慘狀，人民非常痛心！他們唯一的呼聲，無助政府把這糶食發還來，拯救災黎。

却這類支重的存糶證，卅年度省府規定旺征時期的一種臨時征糶法凡派戶應納糶額，合併在五市石以上的，得免發給其「存糶證」，次收糶所等於現品入倉，而房縣縣署的人，却未按照規定的手續來辦理，他們照舊派定的額向派戶征糶，事後把未收起來的糶，替派戶代填存糶證，用意在抵轉現品，所以至今會有幾千石不兌現的三十年度的存糶證，欲派戶為他們承認這筆糶款，無奈這糶額的存糶證，不是派戶們親自填寫的，既無保證人，又沒有派戶的簽章和附印，他們一致堅絕否認，這樣的一空糶支票

戰地書——敵人與飢餓壓迫下的光化

張震

▲最好把命令取消，以杜流弊。
▲不堪痛苦的長伕：房縣偏處鄂北，高山叢嶺，戶口星散，交通阻塞，她距鄂西的興山縣約在五百里左右，自從卅二年起，開始担任興山縣境內的長伕，每月由五百名增加到八百名，半個月輪換一次，往返一千多里，每次每名地方攤籌生活補助費六千元，這筆費總計起來，有一千二百多萬元，完全是全縣人民納出來的，被征的民伕，遇到雨雪天氣，不能開運，就無法向站上領取糧食，他們遠離家鄉，告貸無門，只有坐受凍餓，征集的多數是農民，平日營養已經不足，加以凍餓，易生疾病，無醫無藥，因而死亡發廢的在二百人以上，現在房縣與興山縣區接近，臨時的伕役，比以前增加十倍，按全縣的人口來計算，每人每日平均服役半年，如再兼顧他縣的長伕，將恐不無可徵集的民伕，並且無可籌的款項了。
▲當這科利在望的時期，有些事地方本來是暫時忍受的，不過可能改進的事情，相信在遠處唱民主政治高潮之際，政府是不會漠視的，特舉數點，供諸社會人士的參考。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敵人這次進攻鄂北，抵光化縣城時，是三月廿七日晨四時許，當時我城防部隊實數雖少，仍能極力鎮定，阻敵前進，使縣城附近的人員，有橋後移。終以城垣早已拆毀，不易固守。老河口在二三五師奮勇抗戰中，堅守兩週之久，在地方上屢敗的民衆武力，有這個喘息的機會，都組織了起來，擔任漢水東岸，敵人側

第一卷 第三期

三九

老河口自抗戰後，成了鄂北政治軍事，經濟的中心。給鄂中，豫東南的敵人以很大的威脅。加以這裏的軍事，對敵人平漢線的運輸，更予猛烈轟炸，敵人爲了保護她在中國南北交通的動脈，免遭致命的打擊，必須「佔領」，所以老河口。在敵人的軍用地圖上，早記下了一個紅的圓圈。

到這這裏的敵人，有三大「傑作」，就是搶，殺，燒。當衝入縣城時，就放火，火光在漢水西岸的人，都看得很清楚。現在的縣城，已成了瓦礫場了。在老河口的敵人也是一樣，其中以化城門（北門）仁義街，三把盤（門外）燒得最兇在老河口市區的敵人，因怕我空軍的轟炸，白天總在城附近擱下住，夜晚進城去搶運貨物，連火紙黃表也在被搶之列。聽說這次搶運的貨物，每天用幾十輛卡車，運了四五天。擄的幼童，運貨物一齊運到沙洋。所有的食糧，也全部搜去。他們的根據在離光化縣城東十里新店崗附近大韓溝（沿孟老公路）醫院有一部份在蓮花堰，民衆在雲台山明家山被敵人殺的不少。河口逃出的商人同王廣州的難民，都遭了敵人機關的掃射。光化在這種，殺，燒的毒辣手段下，損失實在太重大！我們光化完全改了面目啊！

財物食糧不斷的被敵人搜括，人民都走上了飢饉線上。這次逃出的人約有四路：東鄉的多逃在南山中胡家寨一帶；南鄉多由仙人渡向穀城境內逃；東北鄉多在水安鄉，六股泉鄉一帶；縣城河口的人多在漢水兩岸常家營陳家山。縣政府前縣屬各機關在漢水西岸的陳家山。漢西人口因增，豫東難民搜括食糧成了很大的問題。今天，我們不但向敵人要錢，並且還要向敵錢得扎。目前漢水東岸的武力，就是光化縣國指揮部，這是地方人民

的武力，是最近組織起來的。陸縣長兼指揮官，張毅（參議會議長）任副指揮官兼河東辦事處主任，徐某長參謀，傅某長政訓，張某任秘書社某經理，劉某長副官，共有〇個大隊，大家都是地方上的人，辦地方上事，相當認真，辦事處設河東××寨，陸縣長兼指揮官自衛隊往河西未曾返過河東外，餘均住河東，伺機打擊敵人，實際上，這一地方武力是由張議長所領導行動的。前幾天指揮部召集了一個會，在會議席上大家注意到分層分級負責的人事處理，確定經濟支配的合理化。還有一是工作配合與一切計劃，最後大家又提出精誠團結，通力合作，自立自強，使光化強悍的民氣，在這危難的時候支撐下去，大家都得硬幹一下替國家地方爭一口氣，這次會議的成果還不錯，失陷後的故鄉，我們在土地，龍泉，古蔭，蓮花……衆鄉都出擊過敵人。

襄樊逃我軍克復後，對光化境內不超過兩千的敵人是一個很大的壓迫。光河現有的物資，能換錢的都運走了聽說維持會的委員們，也殺的殺，逃的逃，至於被殺的人的姓名我們還不知道。由於這些，可以知道敵人也覺得光化是不耐久據的。

縣中經行籌備等對後，決定先遷到老君壩，後又遷竹園復課。爲了旅費回以後的經濟接濟關係，原有五百多名學生隨學校遷移的不及二百人。餘下有的隨家庭後逃，有的仍留前線，希望政府早日設立招教組織，對鄂北失學失業的青年，予以職業訓練，或指導其升學，免傷國元氣。

光化災荒連年，人民已不堪其苦。加以敵人的大肆搶掠，早已成「十室九空」了。每個留在故鄉的人都擔負着雙重任務——抵抗無情的饑餓與兇暴的敵人。然而在前方的後方，在漢水的西岸備有錢的太太們，和那些昏憤庸俗的人們，躲在山裏過着門牌

酗酒醉昇平生活。無情的炮火與偷生者均勻的呼吸，伴着漢水奏着壯美的交響曲；血光火光，及那些輕鬆而寫意的生活在漢水西

岸，織成一幅無比的「美麗」圖畫。

五月一日寄日光化明線。

咸豐縣長陳文非法捕禁徐議長光壁案紀實

沈肇年

——六月四日在省參議會招待本省社會新聞各界報告詞——

各位先生，今天應本會之邀請，枉駕到會，至為感謝，本會要報告的，是咸豐縣長陳文非法捕禁徐議長光壁一案的經過，這件事是上月二十二日晚發生的，到今天已有兩個星期了，報紙上最先登載的是上月二十七日的楚風週報，武漢日報及新湖北日報是二十九日登載本會致省府之代電，武漢日報並載有咸豐通訊和一稿短評，從這些記載裏面，對於本案的真相，就可澈底明白，今天要向各位先生報告的，第一是不會延遲本案的經過，第二是本會對於本案的態度，現在分別說明。

本會於本年一月間，接到咸豐縣軍青年團團長等四人呈訴縣長陳文貪污舞弊，擅捕濫罰，所舉的事實，與現在法院進行之案大致相同，當時本會恐怕青年血性有餘，舉實不足，未予置理，三月間咸豐縣參會來一代電，檢舉陳縣長貪污事實及證據，即現在法院進行之案，本會以事證確鑿，當經轉函省府查辦，四月間省府函復，以偵緝第七區專署查報不實，本亦一件貪污案，僅以查報不實四字了結，似嫌太簡，本會以既經省府負責，未便請其復查，即轉行咸豐縣參會查照，旋接咸豐縣參會代電，以此案已由兩湖監察使署查明，移送法院辦理，五月八日咸豐縣參會又來一代電，以陳文因該會檢舉貪污，惱羞成怒，於擴大紀念週中，

辱罵參議會為土劣集團，封建餘孽，宣示將以土劣制裁，本會以陳縣長當衆侮辱民意機關，本屬罪大不韙，惟陳文控案已送法院，自可依法解決，本會向不同情於爭端之寒氣，因置不理，不料上月二十一日晚竟發生陳文非法捕禁徐議長之事，二十三日本會委員吳兆廷先生因事進城，途中得知此事，遂向各方調查，查悉徐議長為檢閱陳文貪污案在施守備法院傳訊之時，陳文下令結束徐議長所辦的民生工廠，並限期日之內交清，徐議長派人趕辦，並說明非極短期內所能辦清理由，陳文明知徐議長在處境艱難，（上月十八日法院審訊陳文未到），竟驟請省府通緝，又不待省府批復，即派警察局長吳開美持公文到施南警察局，說徐光壁是逃犯，請其協助拿人，論理，徐光壁是否省府通緝有案，省府有無通緝令到局，施南警察局應該清楚的，徐議長在民族旅館住了四十多天，他的身份事由登在旅館住客簿冊上，施南警察局也應該清楚的，乃竟派差遣巡官帶同槍警，深夜至民族旅館門內，徐議長出示身份證不認，請旅館保不准，推至總局，請見局長，復不見，遂挾持上車，押解咸豐，陳文派槍警至車站，拘入縣府禁押，不准接見任何人，吳委員查悉之後，當午走告省府王秘書長，請其立即恢復徐議長自由，王秘書長比即以電話告

知七區沈專員照辦。假如沈專員對於徐議長被押時予以查明將徐議長開釋，或接省府電話後即遵請開釋，亦可表示法紀尚存，減少社會之公憤，不幸徐議長久被拘禁，二十四日咸豐旅旅人士到本會呼籲，復接咸豐縣參會電報，乃於二十五日召開臨時會議，查議決四項：一、咸豐縣長陳文被控貪污，抗博不到，復非法捕禁，經議決會，請省府即予撤職，電飭沈專員即日押送恩施移交法院審理，二、施南警察局局長陳康民，非法逮捕，拘禁演說，請省府嚴行懲辦，三、鄂省府刻刻恢復徐議長自由，四、徐議長在施係為檢舉陳文貪污案，守候法院傳訊，陳文指為潛逃，嚴請通緝，顯屬誣陷，至民生工廠交代情形，應請省府查明依法辦理，關於一二兩項，事實法律似毫無疑義，而陳文貪污案已無法院提起公訴，陳文抗博不到，今又加以非法捕禁之罪，政府自應即予撤職移送法院，關於第三項，是沈專員早應照辦的，關於第四項，本會只能判斷徐議長不是潛逃，陳縣長是誣陷，至徐議長所辦民生工廠交代情形如何，本會無從得悉，當然要政府查明依法辦理，這是本會提出四項建議的理由，是項建議，除當公文送達省府外，並推胡副議長及吳副議長三委員前往省府負責說明，請求迅速處理，以正社會之視聽，因時逾多日，未接到省府的復文，故又於本月一日會議決定，提出一、咸豐縣參會本年三月檢舉縣長陳文浮報經費一案，當經轉函省府查究，旋准函復，以飭第七區專署查報不實，而此案另由該縣縣參會呈經兩院監察使署查明移送恩施法院檢察處，業已提起公訴，省府復文認爲不實，是否會經嚴密考核，二、陳文非法捕禁徐議長案，經本會擬會委員查明提案臨時會議決辦法四項，並推代表向省府

負責說明，請迅速辦理，迄未獲將辦理結果以書面回復，究竟該項建議，是否於事實法律不相符合，三、報載省府派派派會處長吳繼勳赴咸豐調查兩湖監察使署糾察陳文貪污案，查監察使署糾察吳繼勳四月送法院，而時分送省府，此種貪污案件，省府何以不派查於監察使署糾察之時，而派查於法院提走公訴之後，四、徐議長係於五月二十二日押解咸豐縣府拘禁，二十三日午間，本會與參議員走告省府，當經秘書長以電話飭沈專員釋放，乃竟延至二十五日晚，經本會抗議後，始行恢復徐議長自由，沈專員近在咫尺，對此非法拘禁，既示自行制止，接省府電話，又不立即釋放，是否盡到督察責任，四項詢問，請省府即日見復，想政府對於本案一定有正當的處理，明白的答復，這是本會處理本案的經過，要向各位先生報告的。

本會對於本案的看法，從法律立場講，是要維護身體自由的保障從政治立場講，是要愛惜民主制度的萌芽，二者關係應屬前途非常重大，本會負有責，而又迫於各方的呼籲，所以依法向政府鄭重提出，絕對不是幫助徐議長個人，尤其不是爲地方勢眼目，因爲縣參議會是政府設立的，其目的爲代表民意，促進憲政，因檢舉貪污而受非法捕禁的議長，我們是不能把他看作代表地方勢力的，應當把他看作代表民意促進憲政而奮鬥的，這幾天報紙上對於本案發表的言論，大都是就事論事，很公正，很平允，也有的因立場特殊，深透一層，懸擬很遠的起因，推究相反的影響，結語道與陳文前次所爲士劣集團相輝相照，本來言論自由，見仁見智，不能強同，是非自難付諸公論，而本會所主張，是固守法律與責任的立場，實與社會人士以共見，這是本會對於本案的態度，再向各位先生報告的。

各位先生是本會代表民意，主持輿論，以及民衆團體的名流，希望對於本案，能從輿論上多多給予社會和政治以正確的指導。

湖北論壇稿約

- 一、本刊為社會性刊物，言責作者自負。
- 二、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度之建立。凡適合此旨趣之文稿均所歡迎。
- 三、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的論文。
 2. 敘述本省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訊。
 3. 短篇文藝作品。
- 四、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字為原則。
- 五、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淺近文亦間採用。
- 六、文稿須用有格稿紙，抄寫清楚，標點亦占一格。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 八、各類來稿均須作者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載。
- 九、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擬印叢刊時，得自由編寫。
- 十、來稿一經登載，酌寄本刊為酬。

(來稿請寄恩施龍洞艾氏祠本刊編輯委員會)

湖北論壇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發行 劉 叔 模
 編輯 胡 伊 默
 編輯委員會

劉叔模 段錫三 夏石齋 李廷禧
 沈肇年 賀有年 許榮德 劉榮煥
 張繼熙 胡伊默 李伯剛 楊會矩
 胡忠民 劉 傑 殷繼李 胡 雲

發行所 恩施龍洞艾氏祠本刊
 印刷處 新湖北印書館
 總經售處 重慶文信書局

目 價		購閱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四千元	平寄每冊加
預定半年	六冊			二〇〇元	收掛號五元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四〇〇元	

湖北省銀行

營業要目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匯兌
- 四 儲蓄
- 五 信託
- 六 農貸

總行 恩施夏家灣

分行 恩施 土橋壩

鄂北 老河口

宜昌 三斗坪

鄂東 黃岡

鄂南 崇陽

四川 重慶

辦事處

子柿 屯龍沙 黔鶴巴 利來咸 宜建
 壩堡 壩溝 江峯 東川 鳳豐 思始
 曉隨 南竹 竹保 房穀 均郎 郎襄
 關縣 漳谿 山鹿 縣城 縣西 縣陽
 樊柿 興宜 魚長 枝遠 萬羅
 城歸 山都 關陽 江安 縣田
 (上列各地以外各大都市均可通匯)

本行已依法呈請登記中
 湖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三六號

各地分社

巴東分社
 咸豐分社
 三斗坪分社
 利川分社
 曉關分社
 茅田分社

社交會堂
 街正東

招待所
 街正東

飲水站
 街正東

中醫室
 街正東

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

民享社

發揚服務精神

創導合理生活